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3 第 01528-2 号

致：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李莉律师、李洋律师、朱乐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安瑞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瑞升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1528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1284 号），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根据《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3 第 01528-1）号。现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意见，同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二部分意见，并对安瑞升 2023 年 1-6 月经营情况（下称“补充事项期间”）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三部分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新增安瑞升 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28 号）外，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安瑞升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创新特征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所开展的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投入、技术投入、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方面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是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发行人所处燃气行业的输配技术目前已经趋于成熟，因此同行业公司呈现出整体研发费用较低的现象，行业内公司的创新活动主要集中于管理模式、经营模式、安全管理等方面。（2）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但未充分披露上述技术的技术创新点和先进性。（3）经营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和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但未充分披露上述经营模式的差异性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4）管理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信

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创新，但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目前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5）发行人披露公司属于“现代服务业”中“公共服务”和“生产性服务”的分类，通过对技术、经营模式及管理的创新，实现了服务业的现代化。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技术创新点和先进性，是否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通用技术。（2）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各项经营模式创新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3）补充披露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在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的情况下，作为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4）根据“现代服务业”分类相关规定，核实披露自身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是否充分。（5）结合上述事项修改完善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并向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污气回收利用技术、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技术创新点、先进性以及是否具有普遍性；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大客户直供模式、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以及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经营模式创新的实践成果；

3、查询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

4、查阅并了解公司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相关系统的实际投入运行及建设情况；

5、查阅现代服务业分类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特征，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现代服务业。

（一）补充披露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技术创新

点和先进性，是否为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通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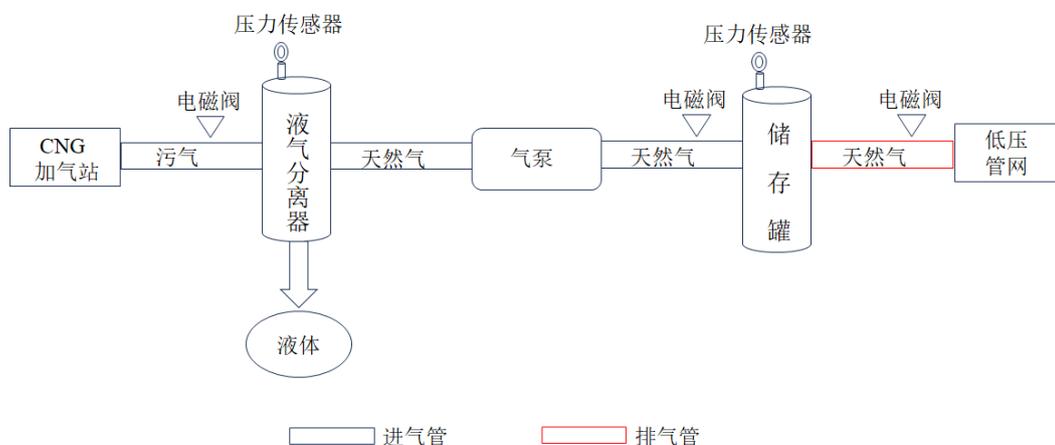
1、污气回收利用

由于 CNG 压缩机在运行中会产生一部分机油的废油，压缩机排出的油水在被排放至排污池后，会与其中的天然气混合，形成污气。此类污气在处理的过程中不仅会污染环境，且污气中的天然气也会被浪费。

天然气压缩是公司经营活动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为了解决压缩过程中的污气污染问题和能源浪费问题，公司对此实施了技术创新。公司通过运用“一种用于 CNG 加气站排污气回收装置”专利技术，对定远母站的 CNG 压缩机进行改进，分离污气中的天然气，并在收集后重新输送至管网内，实现天然气的循环利用。由于公司此项技术已取得专利，符合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要求，该技术不属于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技术。

(1) 污气回收利用技术的创新点

污气回收利用技术的创新点在于：早期 CNG 压缩机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气由于缺少回收利用的技术，会直接排放至空气中，从而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会造成天然气的浪费。据清华大学气候变化研究院数据，甲烷按百年计算的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4 倍，按 20 年计算则为二氧化碳的 84 倍。公司结合液气分离器、气泵、电磁阀、压力传感器、储存罐等关键元件构造污气回收装置，将污气中的天然气进行回收。该技术的具体工作原理示意图如下所示：



通过上图可知，污气回收利用装置的工作原理是：首先，CNG 加气站排出

的污气通过进气管进入液气分离器中；然后，液气分离器将污气分解为液体和天然气，分离出来的天然气通过进气管进入气泵；然后，由气泵负责将接收到的天然气输送至天然气储存罐中；最后，储存罐中的天然气通过排气管进入低压管网中重新回收利用。

（2）污气回收利用技术的先进性

污气回收利用技术的先进性在于：该项技术利用电磁阀和压力传感器，能够实现自动控制气泵的启动和停止，防止从污气中分离出来的天然气回流，同时还可以避免天然气储存罐超负荷运行。其中，电磁阀是依靠电磁力自动开关的基础器材，主要功能是对进气管和排气管实现自动化控制；压力传感器的用途是监测天然气储存罐的压力大小，并向电磁阀传输相应的压力信号。电磁阀和压力传感器的具体作用机理如下：当天然气储存罐的压力较大时，压力传感器向电磁阀传输压力信号，电磁阀将会自动切断进气管，停止进气，同时自动打开排气管，将天然气储存罐中的气体排出，降低储存罐中的压力。

一方面，公司通过运用此项创新技术，可以避免天然气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气造成环境污染，具有环保效益；另一方面，这项技术能够对天然气进行分离后重新回收利用，以此来减少天然气的损耗，起到节能降耗的作用。

2、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是针对公司加气子站零售终端采用的创新技术。加气子站零售终端通常会出现充装压力起伏波动较大的情况，当充装压力起伏波动较大时，会存在部分天然气未实际充装入天然气汽车的现象，从而造成能源损耗。受充装压力不稳定的影响，天然气汽车的加气频率可能会有所提高，从而降低了用户体验，也提高了客户用气成本。加气子站零售终端充装压力起伏波动较大主要系压缩机采用启停式控制方式，导致压力波动区间较大。为此，公司对子站CNG压缩机的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进行了技术改进。同行业公司的加气子站零售终端同样会面临充装压力起伏波动较大的问题，但并非所有公司均对该问题实施针对性解决方案，因此，公司此项技术不属于行业普遍采用的技术。

（1）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创新点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创新点在于将传统加气子站零售终端采用的启停式控制升级改造为 PID 控制。PID 控制能够根据排气压力、储气井压力及撬车压力信号进行模糊控制计算，并对信号进行分析和转化，从而实现变频连续控制。在改进前，压缩机的启停式控制方式存在控制曲线呈锯齿状的情况，压缩机在压力低于某一兆帕数时开机，加压超过某一临界值后则会关机。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对设备及控制系统进行改进，运用 PID 控制方式将原先的压力区间启停式控制改为变频连续控制，将天然气充装压力稳定在 18.5MPa 至 20MPa，使压缩后的天然气稳定持续输出。以 80 升气瓶为例，当充装压力维持在 20MPa 时，天然气汽车的运营里程约为 200 至 230 公里；当充装压力维持在 16MPa 时，天然气汽车的运营里程约为 150 至 180 公里。如果以日均营运 600 公里计算，公司通过该项创新技术，能够使天然气汽车每天减少 1 次加气次数。

（2）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先进性

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技术的先进性在于 CNG 加气站压缩机的运行和控制全部采用 PLC 控制。PLC 控制是在传统的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讯技术而形成的一代新型工业控制装置。将 PLC 控制应用在 CNG 加气子站中能够实现加气过程的自动化系统控制。除此之外，PLC 控制系统还可以智能检测、监控 CNG 加气站压缩机的运行状态，并及时发现异常情况，从而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公司通过运用此项创新技术，使加气站在向天然气汽车客户输出天然气时更为稳定，减少了加气过程中的能源损耗，由此延长了汽车的运营里程，从而增加客户黏性。

（二）结合具体案例补充披露各项经营模式创新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的影响

1、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

同行业公司的传统经营模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美能能源	通过自建的天然气管道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工商业以及加气车辆等提供

	用气服务，气源分别来自中石油、陕天然气通过西气东输二线、陕京一线、韩渭西管线、西宝线等输送至城市门站，然后经调压、计量、加臭等工艺处理后输送销售至终端用户
蓝天燃气	采购模式：管道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一线、二线，与中石油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长期供气合同
陕天然气	销售模式：与管道天然气用户签订《天然气销售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向管道天然气用户供气，销气价格为天然气价格加管输费
凯添燃气	通过已建成的输气管道为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与省内管道沿线各城市 and 用户提供天然气运输服务和销售服务
新疆火炬	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气源，利用自行铺设的高压及次高压管道将天然气引入城市管网及自有加气站，并销售给终端用户
皖天然气	向中石油天销分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新捷公司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通过自有管网体系，充分发挥区域中压环网优势，科学规划、精准对接下游用户，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提供服务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半年度报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传统的燃气经营模式是燃气企业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天然气后，通过自建管道将天然气运输至客户。公司则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在传统经营模式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实施了大用户客户直供模式、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以及价值链延伸模式。

2、大用户客户直供模式

公司通过建设对客户的直供管道或与客户共同建设直供管道的方式，对大用户客户进行直供，与客户实现双赢。

对于客户而言，可以基于双方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等，通过直供管道或共同建设直供管道向公司采购价格更为优惠的稳定气源，由此降低综合用气成本，并增强用气的稳定性。

对于公司而言，我国天然气市场未来将保持增长态势，但天然气价格仍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可能会影响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针对该问题进行了经营模式上的创新，通过大客户直供的方式来实现业务合作，以平滑天然气供求关系。通过这种合作模式，公司增强了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同时也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平稳增长。

(1) 大客户直供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

传统的天然气供应模式是燃气企业通过自建管道或第三方管道将天然气运输至客户，同一条天然气管道须同时服务其管道覆盖区域的多客户，无法单独

优先满足某客户的需求；大客户直供的创新经营模式则采取的是为大客户建设直供管道或与客户共同建设直供管道的方式开展业务，通过直供管道为大客户提供直供天然气，将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单纯的供需关系发展成为公司与下游客户良性互动的紧密合作模式。

公司所采取的大客户直供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传统天然气供应模式的主要差异在于：燃气企业采用大客户直供模式时，同时需要具备充足的上游气源、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直供管道以及下游客户足够的用气需求，同行业公司并非普遍同时符合上述条件。其中，充足的上游气源是指燃气企业需要具备充足的天然气气源，满足下游客户的用气需求；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直供管道是指能够将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相互联通的自有、共同建设或经营的直供管道，并且燃气企业可以通过该直供管道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下游客户足够的用气需求是指下游客户用气需求足够大且直供管道的输气能力能够满足其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为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直供服务。公司向前述两个客户开展燃气销售业务时，符合采用大客户直供模式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具备充足的上游气源

从上游气源来看，公司拥有中石油、中海油的稳定气源供应，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大客户的用气需求，符合上游气源充足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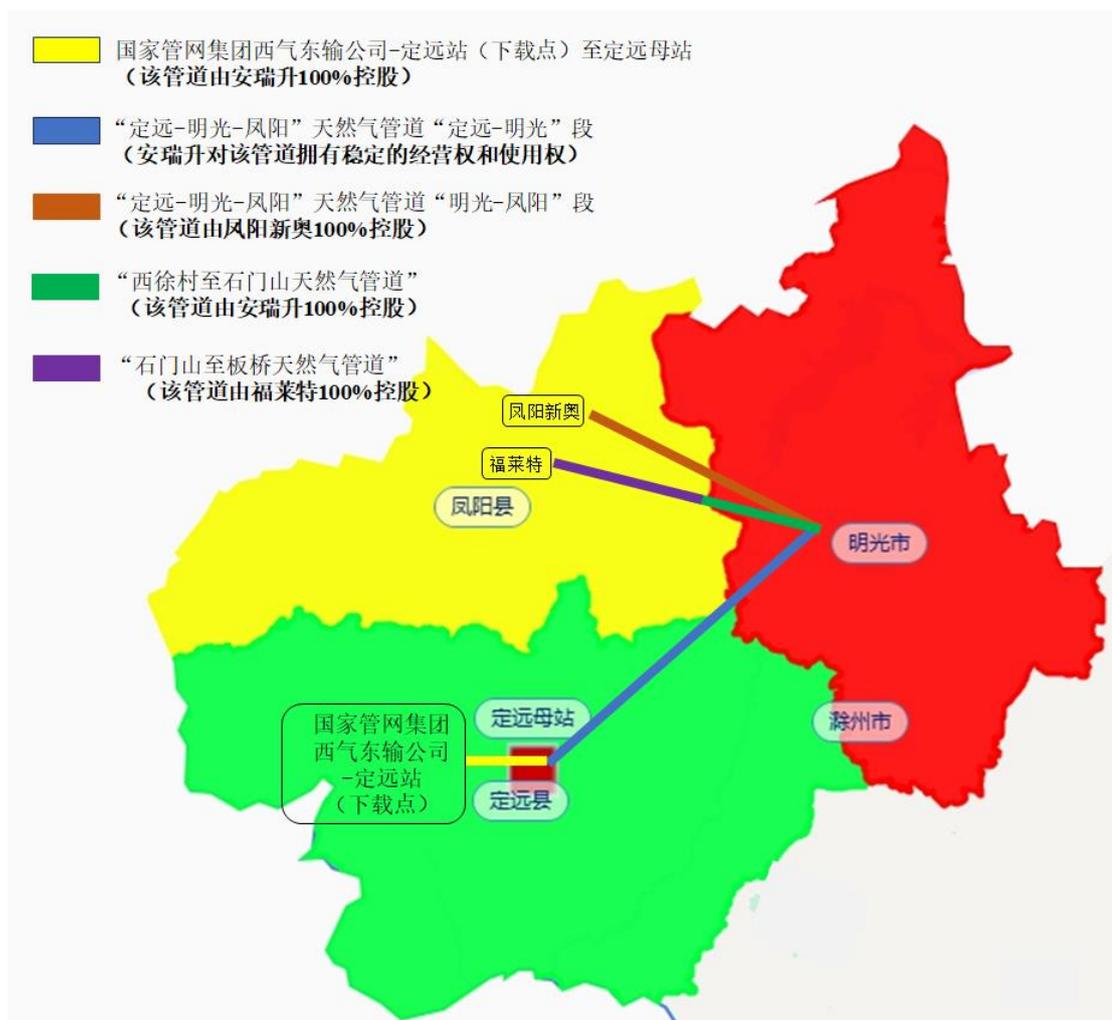
2) 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直供管道

从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直供管道来看，以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为例，公司通过“定远-明光-凤阳”管线为其提供天然气直供服务，“定远-明光”段管线由滁州瑞通于2017年建成并拥有，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通过建设的“明光-凤阳”段管线与“定远-明光”管线相接。公司与滁州瑞通共同通过该直供管道向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直供天然气。公司转让滁州瑞通控股权后，仍然拥有上游“下载点至定远母站连接管线”的所有权，以及对“定远-明光”管线长期稳定的经营权和使用权。

以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为例，公司能够通过自有的“国家管网集团

西气东输公司-定远站（下载点）至定远母站”连接管线和具有经营权的“定远-明光”管线将天然气运输至明光市。在前述管线的基础上，公司修建“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与下游客户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自建管线相连，并为其提供天然气直供服务。

公司通过大客户直供模式开展销售的示意图如下所示：



由上图可知，公司与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均在建立合作时即采用共同建设直供管道的方式开展燃气销售业务，符合大客户直供模式需要具备燃气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直供管道的条件。

3) 下游客户足够的用气需求

从下游客户的用气需求来看，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区域性城燃公司，主要为凤阳县内的燃气用户提供天然气服务。安徽凤阳及明光地区拥有光伏玻璃

的主要原材料石英砂，大量的光伏玻璃企业入驻凤阳及明光地区。光伏玻璃的主要生产成本来自原材料与能源成本，根据光伏玻璃制造商彩虹新能的招股说明书，直接材料占光伏玻璃成本 40% 以上，以天然气和重油为主的能源动力成本占比在 35% 左右。2016 年，作为国内光伏玻璃生产企业巨头之一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凤阳成立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驻后不久，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光伏玻璃企业接踵而至，上述企业生产线投入运营后即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光伏玻璃企业所在地的天然气供应商，具有充足的下游客户需求。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是福莱特集团在凤阳县设立的光伏玻璃生产基地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一、二期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光伏玻璃产能快速扩张；2023 年，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量为 195 万吨的光伏组件盖板玻璃项目（简称：安徽福莱特三期）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四期工程正在建设中。天然气作为生产光伏玻璃的重要能源之一，在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原有天然气供应商远无法满足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用气需求。未来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用气需求将会随着其上述三、四期项目的投产，进一步扩大。因此，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具有充足的用气需求，需要寻求更多天然气供应商。

4) 小结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所采用的大客户直供模式的受限条件较多，其在燃气行业中不具有普遍性。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并结合现有条件，实现大客户直供，属于公司的创新经营模式之一。

(2) 大客户直供模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定远-明光-凤阳”管道的“定远-明光”段管线系滁州瑞通于 2017 年建成并拥有，“明光-凤阳”段管线则由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并独立使用。“定远-明光-凤阳”管道建设完成后，公司转让滁州瑞通控股权前，公司与滁州瑞通

共同通过该直供管道向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直供天然气。公司转让滁州瑞通控股权后，仍然拥有对“定远-明光”段管线长期稳定的经营权和使用权，可以通过“定远-明光-凤阳”直供管道向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直供天然气服务。由于受到中石油气源供给政策的影响，滁州瑞通纳入中石油体系后仍无法满足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用气需求。因此，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仍然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2022年，“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的重要联营公司滁州瑞通开始向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向滁州瑞通采购的天然气通过“定远-明光”段管线、“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以及“石门山至板桥天然气管道”运输。由于“西徐村至石门山天然气管道”由明光安瑞升拥有，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需要向明光安瑞升支付天然气代输费用。因此，明光安瑞升于2022年新增客户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向其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自2023年起，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用气需求量增加，由于受到中石油气源供给政策的影响，滁州瑞通等其他天然气供应商已无法满足其用气需求，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开始直接向公司采购天然气。因此，公司自2023年起面向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开展燃气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大客户直供管道向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812.22	6,440.59	15,912.98	8,870.66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853.93	-	-	-
合计	6,666.15	6,440.59	15,912.98	8,870.66

大客户直供模式是公司实现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9.96%、20.87%、9.58%、22.20%，总体占比较高。2022年，公司大客户直供模式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转让滁州瑞通股权前，公司与滁州瑞通共同向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2022年起，滁州瑞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中，

因此，滁州瑞通对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的收入不再计入公司销售收入。若剔除滁州瑞通对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2021年，公司对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6,813.55万元，与2022年度公司对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6,440.59万元相近。

2022年，公司通过大客户直供管道向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为0，主要原因为：明光安瑞升自2022年起向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该部分业务不属于燃气销售业务；滁州瑞通自2022年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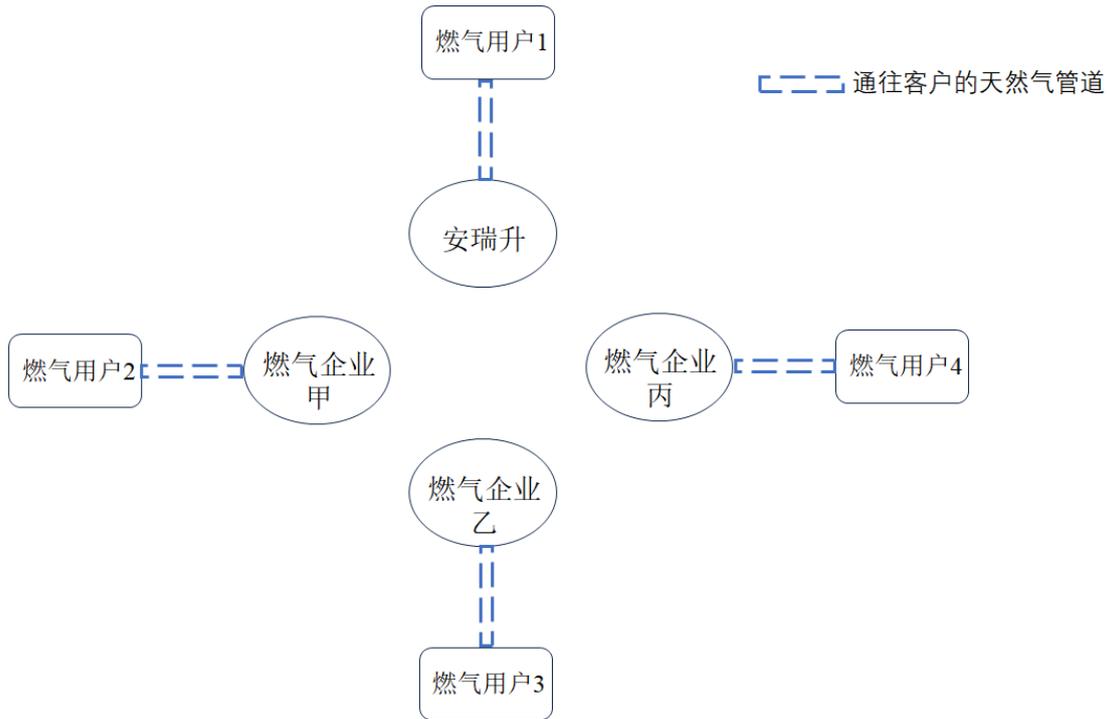
3、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

公司将自有母站建设为同时具备CNG加气、接收上游气源及管道分输等功能的综合站点。公司以此站点为基础，通过管道运输为主、撬车运输为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交付方式。同时，公司采取了与同行业其他燃气经营企业不同的经营模式。公司秉承“互惠互利、携手共同发展”的现代化经营理念，根据地理位置和物理条件，积极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进行互联互通，建立了“毛细血管”般的网状燃气供应网络，实现了经营模式创新。

（1）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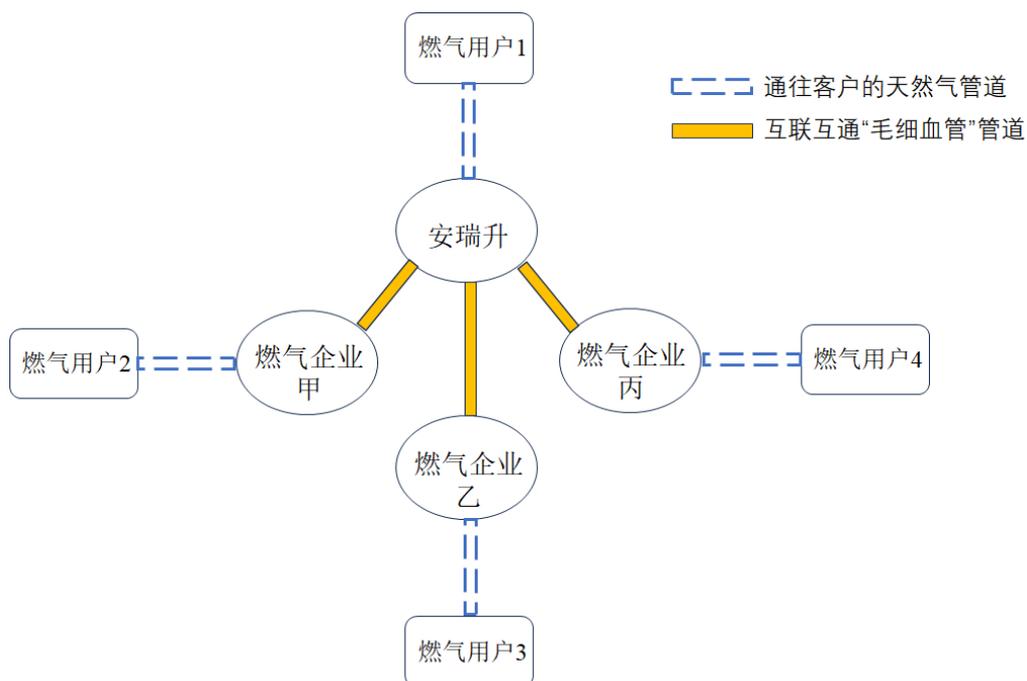
燃气行业传统的商业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管道天然气后，通过自建及第三方的管道将天然气输送至城市门站、城燃公司、城市管网、加气站、终端工商业或居民用户等。在当前普遍采用的商业模式下，多数同行业公司的天然气管道之间相互独立，彼此是单纯的平行竞争关系。

在实现与其他燃气企业的管道互联互通以前，公司及其他燃气企业之间彼此属于平行竞争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在实现管道互联互通以前，燃气企业一般通过自有或第三方的天然气管道为客户供应天然气。传统经营模式下，燃气企业的气源渠道有限，可能会面临燃气供应不及时等问题。

在实现与其他燃气企业的管道互联互通以后，公司及其他燃气企业之间建立了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通过与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能够实现气量的互济互保。具体而言，在公司具备闲置气源时，可以将气源出售给其他燃气经营企业，在为公司创造收入的同时也丰富了其他燃气企业的天然气供应渠道；在公司气源不足时，可以通过向其他燃气企业采购气源的方式，增强公司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除此之外，还可以利用互联互通的管道相互提供天然气代输服务，使管道资产得到充分利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其他燃气企业的天然气管道实现互联互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合作公司	互联互通管道所在区域	互联互通管道状态
安徽瑞冉	合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安徽瑞冉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安徽瑞冉	安徽省安燃燃气有限公司	合肥市	已投入使用
马鞍山祥焱	安徽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已投入使用
马鞍山祥焱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已投入使用
安瑞升	定远华润川油燃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已投入使用
安瑞升	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安瑞升	定远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滁州市定远县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安徽瑞冉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互联互通管道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2) 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联互通管道与其他燃气企业交易天然气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通过互联互通管道交易气量（万立方米）	971.70	1,263.18	481.56	1,483.09
通过互联互通管道交易金额（万元）	3,730.45	4,738.99	1,248.09	3,077.39

注：交易气量、交易金额包括公司通过互联互通管道向其他燃气企业销售、采购的天然气的量、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联互通管道与其他燃气企业交易天然气金额分别为3,077.39万元、1,248.09万元、4,738.99万元和3,730.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3%、1.64%、7.05%和12.42%，占比总体较高。

由此可见，公司采取的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将同行业公司之间单纯的竞争关系转化为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共赢关系，同时也拓宽了公司的盈利渠道，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除此之外，通过与其他燃气企业以互联互通管道的方式进行合作，将更有利于公司借助互联互通管道取得与潜在大客户开展业务的机会。

与传统经营模式相比，公司的创新经营模式灵活性更高：一方面，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更快、销售覆盖面更广；另一方面，公司能够减少气源不足的风险，同时还可以使闲置气源和管道资产得到充分利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4、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

在燃气行业传统商业模式趋于成熟、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的背景下，燃气经营企业普遍采用控股、投资参股、合资设立公司来获取业务协同机会。公司在此基础上，积极探寻经营模式创新，通过让渡部分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与上游优质资源供应方及下游大客户进行股权合作，形成业务的深度绑定。利用公司对市场信息的灵敏反应、管理机制灵活、市场覆盖面广等优势，结合联营方的资源，以股权合作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改善经营业绩。

(1) 价值链延伸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的差异及优势

燃气行业较为普遍的模式是：从前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上游天然气供应商的方式来提高天然气采购的议价能力、保持天然气采购的稳定供应；从后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下游企业，布局下游市场；从横向一体化来看，通过控股、投资参股城燃公司等方式来获取地方燃气特许经营权，扩大燃气经营区域，以此扩大经营规模，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由此可见，无论是前向一体化、后向一体化还是横向一体化，燃气经营企业一般会通过控股、投资参股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的方式来挖掘潜在的业务协同机会。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并购事件，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经营计划	近年来公司的收购外部资产事件
陕天然气	深耕区域市场，布局省内省外市场，大力实施并购重组，积极拓展增值业务，提升并巩固行业地位。	2019年1月，以14,721.08万元收购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20年3月，以151.71万元收购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 2021年4月，以571.45万元收购眉县城燃畅通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
深圳燃气	立足“专+精”，推动城市燃气精细化。深耕细作已有市场，继续开拓新市场，提升天然气销售量，巩固和完善价格联动机制，持续强化业务专业化；在深圳以外地区，稳妥推进城市燃气项目并购和区域市场整合。	2020年3月，以10,498万元收购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 2020年7月，以5.02亿元收购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6月，以8亿元收购GH Gas Supply Limited 100%股权。

公司名称	经营计划	近年来公司的收购外部资产事件
百川能源	将继续以现有经营区域为基础，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为重点，大力并购优质城市燃气项目，加速全国性布局。同时，将着力把握天然气行业市场化改革机遇，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机会。此外，还将依托现有用户和市场等资源优势，加大对新能源领域的探索力度，结合自身业务，寻找新增长点。	2018年7月，以134,420万元收购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0月，以19,543.00万元收购涿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9年10月，以2,504.78万元收购绥中大地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9月，以8,400万元收购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2022年之公告。

除了通过控股、投资参股来获取业务协同机会以外，燃气经营企业也会采用与客户、供应商以合资方式设立合营、联营企业的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主营业务	联营合作方	联营合作方身份
凯添燃气	贵州管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燃气及车用LNG销售	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客户
皖天然气	东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建设、经营、维护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安徽合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
深圳燃气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	海上LNG加注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液化天然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加注天然气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汽车加注天然气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

与同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控股、投资参股、设立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模式相比，公司通过股权合作模式的方式符合行业特征。但是，与同行业公司传统股权合作模式的不同之处在于：公司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是建立在子公司现有管道资产、母站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应子公司的优势、劣势进行分析，在市场上寻求能够实现优势互补的合作企业，利用自身具备子公司股权的完全处置权的优势，实现让渡子公司控制权的目的。公司通过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

股权给上游、下游企业的方式来相互赋能。价值链延伸模式的优势具体表现为：对于公司而言，公司能够结合子公司的自有管道资产、母站资源为原有子公司获取气源资源优势或扩大客户资源等，进而提高公司投资回报；对于供应商和客户而言，上游供应商通过与公司的合作获取了下游市场，下游客户通过与公司的合作获取了稳定的气源供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让渡子公司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的事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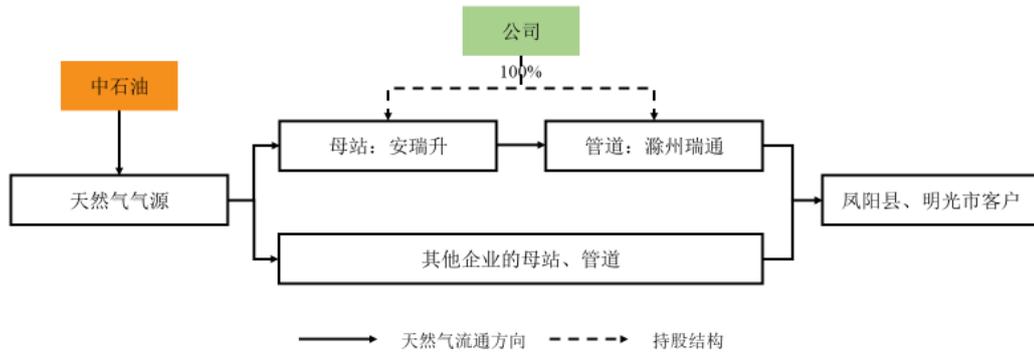
时间	股权转让事件	子公司优势	股权合作方优势	对公司经营影响	对股权合作方的影响
2020年11月	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	滁州瑞通具有管道资产及市场优势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天然气市场运营经验和气源优势	有利于滁州瑞通获得充足稳定气源，充分发挥其管道资产优势，以此实现业绩增长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取得管道资产后，能够充分发挥其气源优势
2022年9月	公司向百川能源转让利辛南方博能60%股权	利辛南方博能具有基础设施及气源优势	百川能源下属子公司阜阳国祯运营多家城市燃气公司，具有丰富的城市燃气运营经验及下游终端客户优势	有利于利辛南方博能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充分发挥其气源优势，以此实现业绩增长	百川能源能够参与母站—长输管道—最终客户全产业链条并获得收益

注：2020年11月，公司董事会通过与转让滁州瑞通股权相关的议案，2021年12月，滁州瑞通正式完成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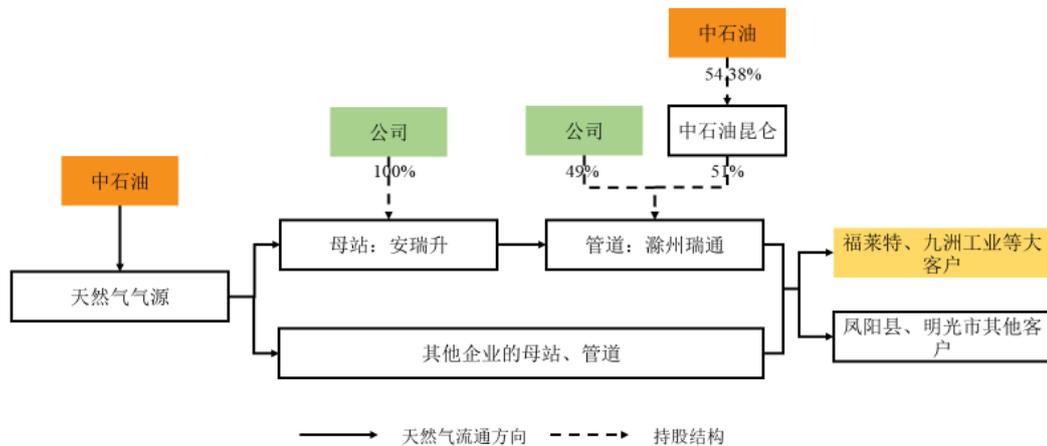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百川能源之间并非简单的股权合作关系，而是以股权合作的方式实现优势互补、相互赋能。股权转让前、股权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昆仑及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发生了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与中石油昆仑合作模式的变化及其带来的效益

股权转让前，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股权转让后，公司与中石油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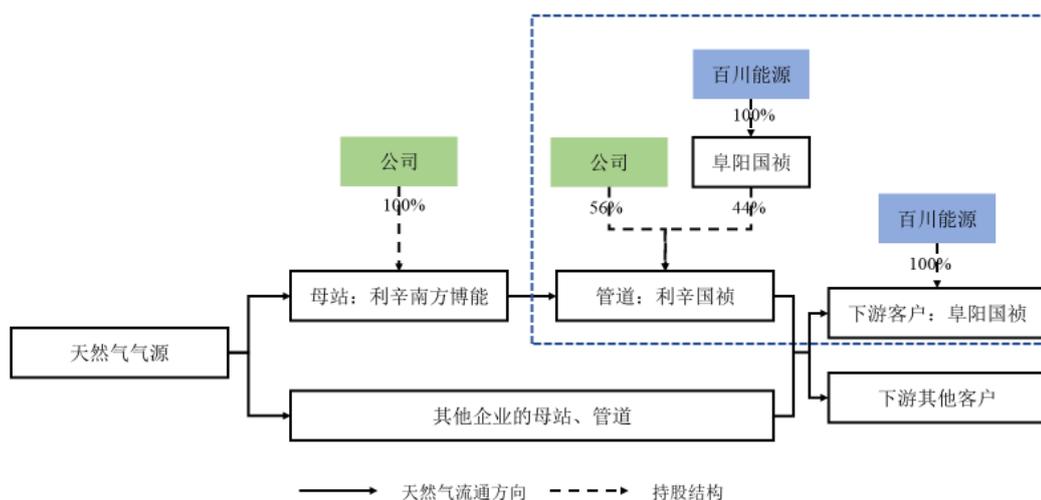


公司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让渡滁州瑞通控股权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取得了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借助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气源优势，滁州瑞通新增福莱特、九洲工业等大客户，同时还扩大了对原有客户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售。滁州瑞通对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和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从 2021 年的 9,099.43 万元和 4,166.74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34,395.53 万元和 7,080.43 万元，同比增长了 278.00% 和 69.93%。本次股权转让使滁州瑞通的管道资产利益最大化，实现了公司与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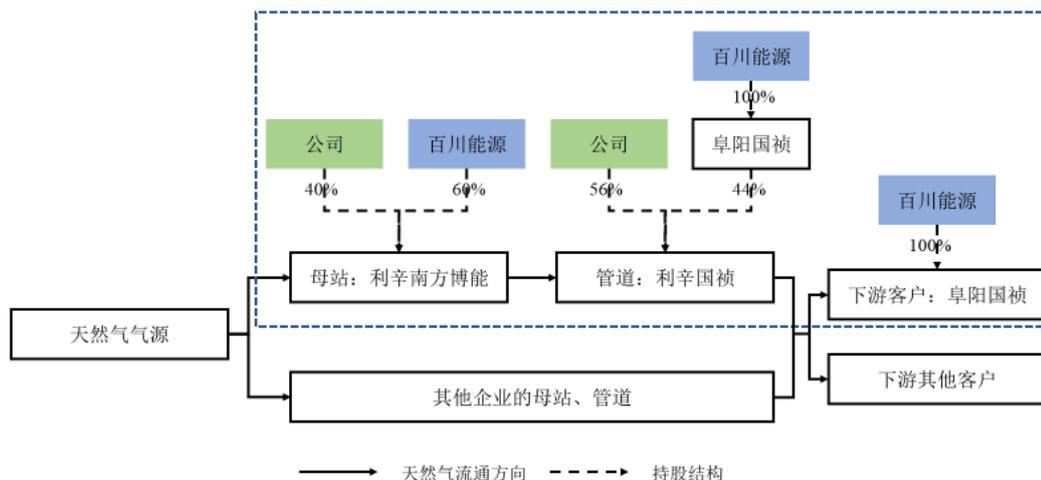
石油昆仑之间的相互赋能。

2) 公司与百川能源合作模式的变化及其带来的效益

股权转让前，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股权转让后，公司与百川能源的合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向百川能源让渡利辛南方博能控股权后，百川能源参与了“母站—长输管道—最终客户”全产业链条并获得收益。百川能源充分利用了利辛南方博能所属母站具有的下载点优势，积极与天然气供应商进行谈判，拓展了更多天然气供

应来源并由利辛南方博能下属母站进行下载，利辛南方博能也因此增加了天然气购销量，实现了公司与百川能源之间的相互赋能。

由上述分析可知，通过此类股权合作，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实现了相互赋能：一方面，该合作模式提高了公司的管道资产和母站设施的投资回报率；另一方面，上游供应商依托该合作模式实现了以资源换取市场的目标，下游客户依托该合作模式获得了稳定的气源和供应渠道。

（2）价值链延伸模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股权转让后，滁州瑞通、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滁州瑞通股权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3,898.88	68,759.36	17,746.82	3,872.03
营业成本	43,316.11	58,312.41	15,192.24	3,773.89
营业利润	10,298.67	9,344.30	633.14	-396.23
净利润	7,720.59	7,150.23	620.53	-392.20

注：滁州瑞通自2022年起不在纳入合并范围。

通过此次与中石油昆仑的股权合作，凭借区域市场优势和中石油的气源优势，滁州瑞通可以快速获取成熟稳定的优质终端用户，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快速实现资源整合，从而大幅提高联营企业的收入和利润规模，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投资回报。

利辛南方博能股权转让前后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246.83	16,812.16	15,206.50	9,560.58
营业成本	7,685.06	14,295.24	13,608.41	9,186.11
营业利润	1,366.15	2,281.61	1,442.62	231.93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976.75	1,295.80	1,049.81	147.68

注：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于 2022 年 9 月转让

利辛国祯在利辛南方博能股权转让前后经审计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03.51	1,410.19	1,226.41	1,070.05
营业成本	127.02	314.37	229.58	248.42
营业利润	1,136.19	1,003.29	940.36	691.88
净利润	866.64	741.39	701.86	527.72

注：利辛南方博能的控股权于 2022 年 9 月转让

通过此次与百川能源的股权合作，公司参股的利辛南方博能及控股的利辛国祯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增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的经营情况对公司利润存在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联营企业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滁州瑞通	3,783.09	3,503.61	-	-
利辛南方博能	390.70	120.93	-	-
合计	4,173.79	3,624.54	-	-

注：滁州瑞通自 2022 年起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利辛南方博能自 2022 年 10 月起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来自联营企业滁州瑞通及利辛南方博能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624.54 万元、4,173.79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45%、61.64%，为公司带来了经营业绩的提升。

(三) 补充披露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在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的情况下，作为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资金、设备、人员、技术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资金投入	设备投入	人员投入	技术投入
信息化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信息化管理和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累计投入 230.50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的投入金额为 92.49 万元。	监控计算机、远程终端单元（RTU）、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通信基础设施、人机界面、云服务器、GIS 系统模块、物联网燃气表等	巡线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安全生产人员、软件平台维护人员、系统软件采购人员等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物联网燃气表系统、智慧燃气统计调度管理系统、数据采集上传系统、遥感技术、物联网技术等
安全管理数字化		激光测漏仪、激光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探头、巡线设备、泄漏检测设备、管线检测设备、监控视频设备、监控计算机、远程终端单元（RTU）、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通信基础设施、人机界面、云服务器、GIS 系统模块等		场站气体泄漏安全预警、管道巡检系统、GPS 巡线系统、GIS 系统模块、SCADA 系统、燃气安全处置系统、燃气入户安检系统识别码技术、视频技术等

2、在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的情况下，作为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1) 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投入使用情况

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是全面覆盖公司大多数经营场所和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创新行为。虽然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未全面正式投入使用，但有较多重要系统已投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系统名称	是否已投入使用	应用场景
信息化管理	SCADA 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线安全运行监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系统已覆盖公司的长输管线
	GPS 巡线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道、母站管线安全巡护监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系统已实现了公司天然气管道全覆盖
	物联网燃气表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业务，与营业收费系统共同发挥作用

	营业收费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工商业用户以外，该系统已基本实现用户全覆盖
	安检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的居民燃气入户安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工商业用户以外，该系统已基本实现用户全覆盖
	呼叫中心系统	是	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线巡线和城镇燃气的居民入户安检方面，与 GPS 巡线系统、安检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及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共同发挥作用
安全管理数字化	场站气体泄漏安全预警	是	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业务、天然气管道、加气站安全监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系统应用于公司中压管网的管线巡检以及定远母站中
	智能化管道巡检	是	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道、母站管线安全巡护监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系统已实现了公司天然气管道全覆盖

由上表可知，在信息化系统方面，目前已投入使用的包括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物联网燃气表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在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目前已投入使用的包括场站气体泄漏安全预警、智能化管道巡检系统。上述系统均已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管理效率、管理精确度以及安全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有部分系统和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其资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系统/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	预算投入金额
GIS 系统升级及软件驾驶舱	13.27	35.00
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	33.15	90.00
合计	46.42	125.00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建设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与安全管理数字化的全面应用，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安全管理。

(2) 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重要系统的实际应用情况

①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高效率、高精确度的智能化管理

依托现代化新兴信息技术，公司积极构建全方位信息化系统，包括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物联网燃气表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等，以此提高管理效率和精确度。由此可见，信息化管理是公司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将传统的燃气行业与地理信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中主要的新技术、新业态深度融合，实现管理创新的主要体现。

1) SCADA 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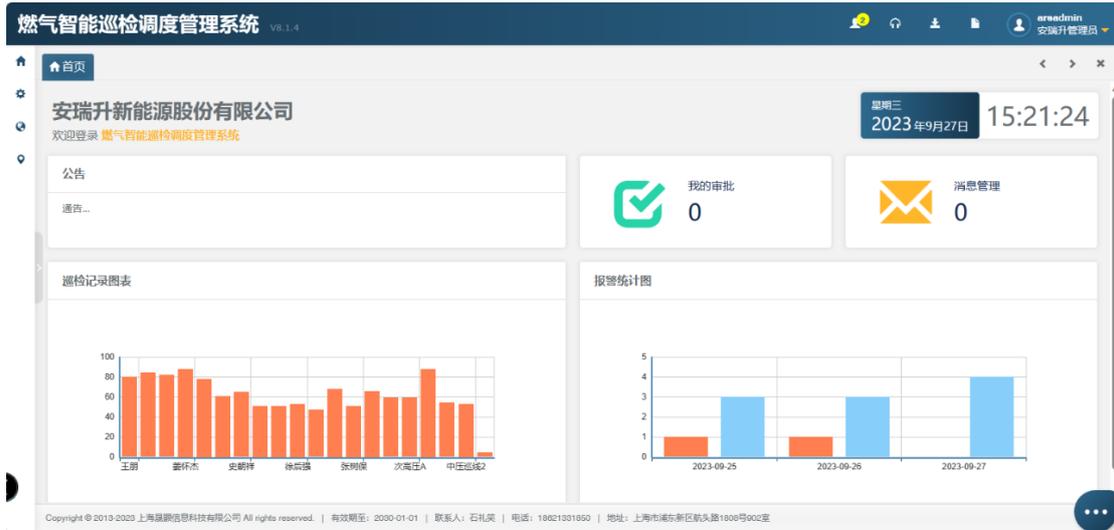
SCADA 系统是以计算机为基础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具有掌握系统运行状态、加快决策、快速诊断故障状态等优势，主要应用于公司天然气管线安全运行监控过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系统已覆盖公司的长输管线。

早期采用人工查看监控、记录并查阅报表的方式进行日常管理，容易出现数据传输不及时、数据错误等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除此之外，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距离远、地理位置偏僻等问题，难以经常采用人工监控的方式对其实施管理。

投入使用 SCADA 系统后，公司管理人员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现场的运行设备进行远程监视和控制，以实现数据采集、设备控制、测量、参数调节以及各类信号报警等各项功能，从而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精确度。

2) GPS 巡线系统

GPS 巡线系统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道、母站管线安全巡护监控。该系统是一种基于 GPS 定位识别和电子图的智能系统，可以实时将巡检数据上传至管理中心，实现巡线工作从发布任务、巡检管线设备、安全问题上传、隐患排查到维修管理的全流程数字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系统已实现了公司天然气管道全覆盖。公司的 GPS 巡线系统的巡线情况界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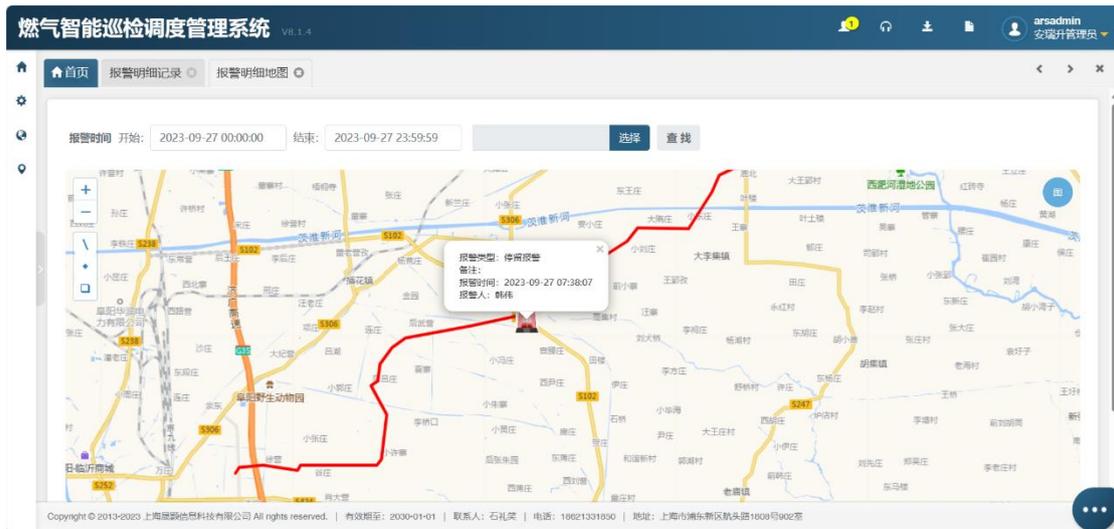


GPS 巡线系统具有代表性的功能包括：对巡线人员实施远程监督、实时收集并处理报警与维修信息。

A.对巡线人员实施远程监督

早期尚未使用 GPS 巡线系统时，公司对巡线人员无法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人员用于监督巡线人员在岗情况占用大部分工作量，呈现低效率状态。

在投入使用 GPS 巡线系统后，巡线人员可以通过该系统的手机端软件将获取到的 GPS 坐标及账号信息数据通过网络上传至服务器，服务器对接收到的巡线坐标信息与系统数据库中预存的管线位置信息进行比对。如果服务器接收到的巡线坐标信息与数据库中预存的管线位置信息不一致，则会将该管线尚未完成巡检任务以“未打卡”标识提醒巡线人员及管理人员，从而实现对巡线人员的工作状态实施远程监督。GPS 巡线系统对巡线人员监督功能的具体运行过程如下图所示：



3) 物联网燃气表系统

物联网燃气表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业务，与营业收费系统共同发挥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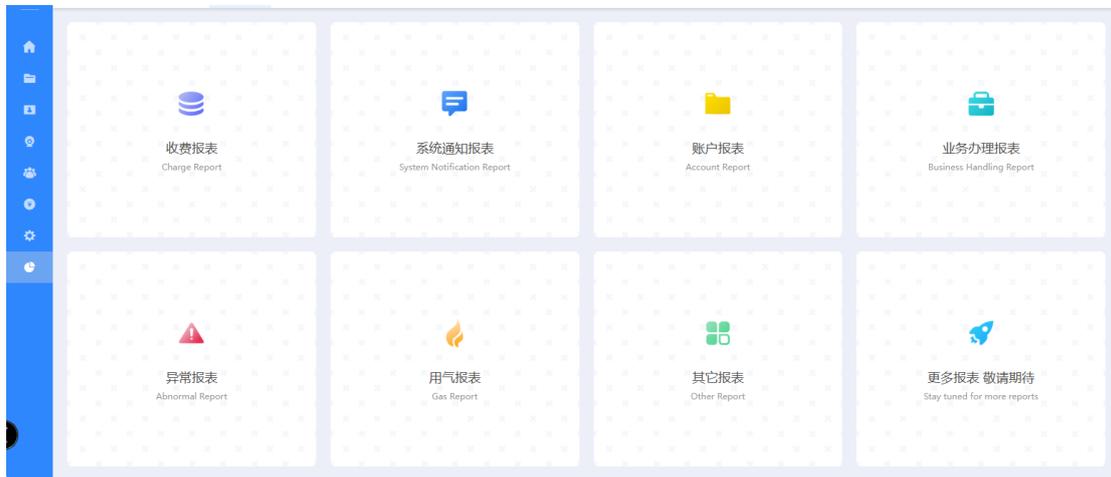
传统的燃气表是传统膜式燃气表、室内 IC 卡表，此类燃气表只具备简单的计量功能，无法满足现代家庭和商业用户对燃气使用的管理需求。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物联网卡智能燃气表应运而生，成为智能家居和能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物联网燃气表系统是一款基于移动运营商物联网专网、实现数据远传及控制的燃气计量器具，由物联网燃气表、管理系统等组件组成，具有“远程抄表、实时计费、报警提醒、远程阀控、实时互动”等智能功能。

物联网燃气表实物图如下图所示：



物联网燃气管理系统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与传统的人工抄表、人工结算相比，物联网燃气表系统能够实现燃气缴费管理的电子化、信息化和网络化，具有智能定时抄表、后台自动结算、定时监测表具状态等功能。物联网燃气表系统的具体优势如下：

第一，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实现了远程控阀，智能燃气表的后台系统通过监测用户表具异常情况报警等状态，能够一定程度上预防和消除由于燃气表具故障、用气压力过大、用户不安全用气行为等带来的风险。在安全紧急情况下，用户可

以远程操控关闭阀门，进一步改善居民用气安全；

第二，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实现了实时监控，用户安装智能表后可以随时随地实时查询燃气使用情况，及时检查是否出现燃气泄漏等情况；

第三，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实现了远程抄表，用户不再需要自行抄报读数，系统每天自动回传计量数据，为燃气用户提供便利；

第四，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实现了线上缴费，燃气用户可以随时查询用气量和气费情况，方便用户精准了解用气情况。

4) 营业收费系统

营业收费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工商业用户以外，该系统已基本实现用户全覆盖。营业收费系统是利用当前先进的软件开发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自动化控制技术对天然气业务进行综合管理的一套专用软件。

早期尚未使用营业收费系统时，需要以公司安排专员抄表的方式进行收费，且燃气用户的缴费方式也较为单一。除此之外，公司也无法实现对燃气用户的综合管理，燃气用户信息较为分散，存在管理效率低、信息传输不及时等问题。

公司投入使用营业收费系统后，能够有效解决管理效率低和信息传输不及时的问题。营业收费系统涵盖了客户档案管理、卡表管理、营业收费管理、报表管理、查询统计、系统管理等功能，以信息化网络技术实现了高效率燃气管理。其中，营业收费系统中具有代表性的功能是营业收费管理功能，该功能的运行界面如下所示：



通过营业收费系统的营业收费管理功能,公司能够实现对燃气用户的收费综合管理,通过系统记录燃气表的抄表日期、上期及本期读数、燃气使用量、缴费情况、欠费情况等,实现远程抄表功能,有效提高了燃气收费管理效率和管理精确度。

5) 安检系统

安检系统主要应用于城镇燃气的居民燃气入户安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工商业用户以外,该系统已基本实现用户全覆盖。

在投入运用安检系统以前,公司主要通过安排安检人员上门检修或燃气用户自行申报异常情况的方式来进行日常安全检查与维护,该模式容易出现安全隐患发现不及时等问题。除此之外,由于早期主要采用人工方式跟进维修情况,容易出现维修进度不准确、维修无人跟进等情况,使故障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公司投入使用安检系统后,能够有效地解决安全隐患发现不及时等问题,提高安全性。安检系统主要运用了现代化数据分析与存储技术,根据安检情况,自动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对象发出警示并实现停气整改。然后结合安检完成情况、异常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对策。公司采用的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具备远程监督安检人员、分析统计安全隐患、实时处理、审核、汇总安全检查问题等功能。其中,该系统具有代表性的数字化功能是分析统计安全隐患,该功能的具体运行过程如下图所示:



安检系统的分析统计安全隐患功能一方面能够协助公司实时统计分析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统计不同类型安全隐患的发生频率、发生地点等进行数据分析，提前作好相应安全隐患的预防措施，更有利于保障经营安全。

6) 呼叫中心系统

呼叫中心系统主要应用于天然气管线巡线和城镇燃气的居民入户安检方面，与 GPS 巡线系统、安检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及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共同发挥作用。

在投入使用呼叫中心系统以前，公司主要采用人工方式接收居民上报燃气使用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容易出现信息传输速度慢、准确度低等问题。

在投入使用呼叫中心系统后，燃气用户可以通过该系统实时上传异常情况，安全管理人员接收到信息后实时进行处理，提高了异常情况的响应速度，保障燃气使用的安全。

②利用信息技术构建智能化安全管理模式，提高生产经营安全性

安全管理数字化是公司安全管理模式实现转变的重要环节。早期采用人工查看监控、记录并查阅报表的方式进行日常管理，容易出现数据传输不及时、数据错误等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针对日常管理中的安全管理问题，公司结合自身长期积累的丰富的燃气安全管理经验，推动安全管理模式数字化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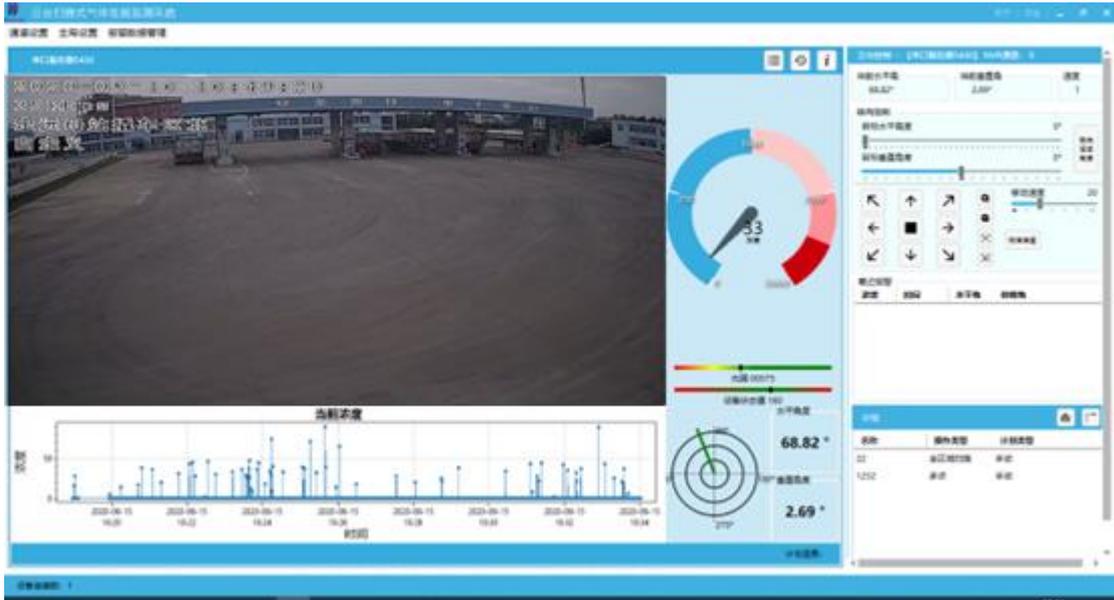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建设成果如下表所示：

相关功能	该功能所应用的数字化技术及其特点	解决的主要问题	应用效果
场站气体泄漏智能化安全预警	应用的技术： 识别码技术、视频技术 技术原理或特点： 首先，通过激光可燃气体检测装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探头对环境及管线周边的可燃气体浓度进行检测，并将实时数据通过互联网上传至服务器；然后，通过软件将采集到的可燃气体浓度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将其显示在监控视频或管线图上；最后，根据设定的气体浓度安全阈值进行相应报警和警示	人工监控的方式难以及时、准确地发现场站气体泄漏问题	通过与公司后台管理系统进行联网，对加气站的现场环境进行实时监控； 通过识别码技术、视频技术来收集场站的实时数据，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数据传输、分析，在出现气体泄漏并达到一定浓度时进行安全预警，以智能化、数字化的方式有效预防场站安全事故
智能化管道巡检	应用的技术： GPS 巡线系统、GIS 系统、SCADA 系统 技术原理或特点： 上述系统早期都是独立的系统，主要应用了遥感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计算机技术等新兴技术。公司通过现代数字化技术，实现了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将上述系统整合在一个系统平台中，以此实现智能化管道巡检功能	对于长输管道，尤其是野外长输管道，难以通过近距离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测，存在监控难、信息传输慢等问题	运用 GPS 巡线系统、GIS 系统及 SCADA 系统等新兴数字化技术，能够及时了解管道情况，并将检测结果实时传输至信息采集系统，实现智能化巡检； 公司通过采用此类新兴数字化技术，有助于解决传统燃气安全管理过程中监控难、信息传输慢的问题
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	应用的技术： SCADA 系统、PLC 控制 技术原理或特点： 在原防爆配电箱加装防爆型湿温度传感器和阻燃防爆电热带高温自限温（65℃）加热带的供电控制装置，通过在内部安装集线器及 PLC 模块对数据进行采集并传输至 SCADA 系统，SCADA 系统对收集到的湿温度数据进行处理、显示、伴热带控制和超限阈值报警，实现低温加热除湿及超限报警功能。	防爆配电箱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容易出现因防爆配电箱的密封失效引起的进水、端子锈蚀、信号不良等情况，危及安全及设备平稳运行。	主要应用于公司天然气场站配置的防爆配电箱。通过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进行防爆配电箱内湿度的测量、湿度数据的传送以及对加热除湿的控制，能够有效监测防爆配电箱湿度状况，防止防爆配电箱内部结露，提高了天然气场站的安全性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处于产品结构优化、现场测试阶段。

由上表可知，场站气体泄漏智能化安全预警系统是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具有代表性的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

场站气体泄漏智能化安全预警主要包括激光巡视预警系统及激光测漏巡视云台。激光巡视预警系统的运行界面如下图所示：



激光测漏巡视云台实物图如下图所示：

公司通过使用识别码和视频识别技术来实现智能化安全预警，将巡线设备、泄漏检测设备、管线检测设备等各设备用数字接口来连通，再结合包括 GIS 系统、GPS 系统在内的“3S”技术等新兴产业的科技成果来形成可视化、动态化安全管理。

(3) 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作为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是全面覆盖公司大多数经营场所和环节的信息化、数字化创新行为。虽然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未全面正式投入使用，但有较多重要系统已投入使用。在信息化系统方面，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包括 SCADA 系统、GPS 巡线系统、营业收费系统、安检系统、呼叫中心系统、物联网燃气表系统；在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公司已投入使用的包括场站气体泄漏安全预警、管道巡检系统。上述系统均已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管理效率、管理精确度以及安全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 GIS 系统升级及软件驾驶舱和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尚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建设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与安全管理数字化的全面应用，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安全管理。

综上所述，信息化系统和安全管理数字化系统作为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进行披露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 根据“现代服务业”分类相关规定，核实披露自身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国家科技部发布的国科发计(2012)70 号文件《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将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现代服务业”，具体依据如下：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将现代服务业定义为“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它既包括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服务业态，也包括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公司作为一家立足安徽、辐射省外的燃气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是为天然气用户提供燃气服务，属于传统服务业分类中的“公用事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与竞争优势，运用了信息技术、新的商业模式以及现代管理理念对传统燃气服务进行了改造和提升，实现了燃气服务的现代化，符合《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现

代服务业”的定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国家统计局令第 36 号），现代服务业的定义是：伴随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理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发展所形成的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人力资本含量、高附加价值等特征的经济活动。

《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将现代服务业划分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现代商贸服务业，现代生活服务业，现代公共服务业，融合发展服务业等 8 大类，并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立了对应关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根据《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中“现代服务业”的定义和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不属于“现代服务业”范围。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制定，能够科学界定现代服务业统计范围，其对“现代服务业”的定义和分类更为全面、科学、详细。基于此，依据《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公司将自身所处行业分类调整为不属于“现代服务业”。

二、【问题 4】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瑞升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 50,886,2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44%；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将 14,000,000 股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给昆仑银行西安分行，14,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瑞升科技所持股份 27.5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8%。（2）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瑞升科技合计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处获得贷款 8,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其余款项主要用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及其他投资；2020 年初至今，瑞升科技合计收到公司分红款 3,984.63 万元，主要用

于瑞升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达康医疗。（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康医疗未分配利润为-2,943.33 万元。报告期内，达康医疗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达康医疗为扩展市场，购置了血液透析设备，并对医护人员进行了培训，因此增加了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导致在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未能及时扭亏为盈。

请发行人：（1）说明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质押发行人股份、使用来自发行人的分红款用于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等流入达康医疗的金额，结合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说明未来是否仍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是否可能导致瑞升科技持续提高股份质押比例。（2）补充披露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达康医疗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达康医疗投资的情形或风险，请发行人就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瑞升科技报告期内以股权投资和往来借款方式向达康医疗提供资金支持的银行回单，了解了前述资金与瑞升科技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处获取的质押贷款、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分红款之间的对应勾稽关系；

2、获取了达康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规划；

3、查阅了瑞升科技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贷款协议、质押合同，查阅了瑞升科技、达康医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流水；获取了瑞升科技和李勃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了瑞升科技和李勃对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8,000 万元质押贷款的偿债能力；获取了李勃为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在瑞升科技不能及时偿还对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质押贷款的情况下，代瑞升科技偿付前述质押贷款的承诺；

4、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及评价与公司治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获取了发行人与达康医疗关联交易相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 号）；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668 号）；

6、查阅了达康医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实收资本”的明细账，了解了相关往来账款债权人及投资人的情况，分析了其与瑞升科技和李勃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了前述其他应付款债权人及投资人出具的关于相关往来借款和投资款来源的说明及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一）说明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质押发行人股份、使用来自发行人的分红款用于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等流入达康医疗的金额，结合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说明未来是否仍需要大额资金投资，是否可能导致瑞升科技持续提高股份质押比例

1、说明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质押发行人股份、使用来自发行人的分红款用于投资达康医疗、和达康医疗的资金拆借等流入达康医疗的金额

报告期内，瑞升科技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和往来借款的方式支持达康医疗的经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瑞升科技应收达康医疗往来款为 534 万元，对达康医疗股权投资款为 2,126.8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升科技质押发行人股份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处取得的 8,000 万元贷款中，合计有 270 万元以

资金拆借的方式流入达康医疗，用于支持其经营；瑞升科技报告期内获得来自发行人 3,984.63 万元的分红款中，合计有 510 万元以接收达康医疗原股东转让股份的方式投资达康医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投资方式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1	2021-3-16	10.00	来自发行人的分红款
2	2021-12-15	10.00	
3	2022-3-30	50.00	
4	2022-6-24	200.00	
5	2022-10-31	100.00	
6	2022-11-8	140.00	
合计		510.00	-
往来借款方式			
序号	转账时间	金额	资金来源
1	2023-3-2	70.00	来自质押发行人股份的贷款
2	2023-3-13	60.00	
3	2023-4-20	40.00	
4	2023-5-22	100.00	
合计		270.00	-

除支持达康医疗经营外，瑞升科技的前述质押贷款主要用于购买了 3,000 万元的大额定期存单、补充瑞升科技流动资金和支持其他子公司经营；瑞升科技的前述分红款主要用于补充瑞升科技流动资金、支持其他子公司经营和投资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母公司口径分别持有货币资金 6,565.77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6.66 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 9,535.81 万元。

2、结合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说明未来是否仍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是否可能导致瑞升科技持续提高股份质押比例

(1) 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七家诊疗中心的主要诊疗中心

均位于安徽省内的县级行政区内，主要为基层尿毒症患者提供便捷的透析服务，降低乡村尿毒症患者包括距离、时间、金钱等就诊成本。除现有的七家诊疗中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暂不存在进一步新建、扩建医疗诊疗中心的计划，达康医疗下一步的工作重心主要为提升现有诊疗中心的接诊能力和诊疗质量，进而提升其盈利能力。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诊疗中心	开业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金额 ^①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金额
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398.69	-7.98	111.27	817.16	33.14	92.21
桐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482.40	28.65	85.64	784.67	-0.41	342.03
蒙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199.62	-77.44	-13.93	277.78	-130.70	94.69
凤阳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166.07	-52.44	93.03	121.67	-152.49	-71.41
滁州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124.01	-54.27	66.45	68.57	-195.03	-134.34
宿松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	-29.97	-7.08	-	-24.84	-4.27
巢湖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	-156.29	-106.33	-	-99.89	-70.11
合计	-	1,370.79	-349.74	229.05	2,069.85	-570.22	248.80

续上表

诊疗中心	开业时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金额
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728.08	-94.09	323.33	643.38	-82.77	470.76
桐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617.89	-55.73	-175.76	200.93	-137.36	-88.44
蒙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	17.28	-31.65	-21.39	63.56	-151.77	-76.35
凤阳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	-126.48	-61.63	-	-0.09	-
滁州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	-172.03	-74.60	-	-8.12	-6.93

诊疗中心	开业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额
宿松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	-3.38	-	-	-	-
巢湖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	-29.41	-2.74	-	-	-
合计	-	1,363.25	-512.77	-12.79	907.87	-380.11	299.04

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款及其他税费返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

营业收入方面，随着医护人员和诊疗设备配备完善，报告期内，除宿松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松诊疗中心”）和巢湖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诊疗中心”）外，达康医疗下属其余 5 家诊疗中心的营业收入均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宿松诊疗中心和巢湖诊疗中心虽成立于 2021 年，但是彼时两处诊疗中心的线下建设因受宏观经济原因的影响，尚不具备开展线下诊疗活动的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宿松诊疗中心和巢湖诊疗中心尚未实现营业收入；预计两处诊疗中心在 2023 年内完成建设，医护人员和诊疗设备亦配备到位，该等诊疗中心已经具备开展线下诊疗活动的条件，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前正式开展诊疗活动。

净利润方面，除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定远诊疗中心”）和桐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诊疗中心”）分别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实现盈利外，达康医疗下辖的其他 5 家诊疗中心的净利润尚未实现盈利。除滁州定远诊疗中心和桐城诊疗中心外，其他诊疗中心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系，该等诊疗中心大多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初才完成建设，于所在地区尿毒症患者群体中的知名度不高，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同时新设的诊疗中心在开业前须先对医护人员进行培训及购置透析等诊疗设备，导致该等诊疗中心的收入无法覆盖运营成本，进而尚未盈利。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方面，随着各诊疗中心医护人员配属到位、诊疗设备购置完成、诊疗中心市场美誉度提升，除宿松诊疗中心和巢湖诊疗中心因受宏观因素影响在成立后未能及时完成诊疗中心建设，导致尚未实际开展经营诊疗业务外，其余 5 家诊疗中心均已在报告期内实现相关现金流的净流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的业务开展状况如下：

诊疗中心	医护人员配备	诊疗设备配备	接诊能力	诊疗人数 (2023年1-6月)	诊疗人数 (2022年度)
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医生：3人 护士：20人	血透机 27 台	最大接诊患者 132 人，年度最大透析 20,196 人次	患者 115 人、透析 7982 人次	患者 108 人、透析 15759 人次
桐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4 人 护士：19 人	血透机 34 台	最大接诊患者 164 人，年度最大透析 25,092 人次	患者 135 人、透析 9663 人次	患者 123 人、透析 14779 人次
蒙城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3 人 护士：11 人	血透机 17 台	最大接诊患者 84 人，年度最大透析 12,852 人次	患者 56 人、透析 3589 人次	患者 46 人、透析 4803 人次
凤阳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3 人 护士：11 人	血透机 14 台	最大接诊患者 68 人，年度最大透析 10,404 人次	患者 53 人、透析 3829 人次	患者 47 人、透析 3209 台次
滁州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3 人 护士：13 人	血透机 12 台	最大接诊患者 60 人，年度最大透析 9,180 人次	患者 45 人、透析 2802 人次	患者 26 人、透析 2192 台次
宿松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2 人 护士：8 人	血透机 10 台	最大接诊患者 40 人，年度最大透析 6,120 人次	预计于 2023 年度正式营业	
巢湖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医生：2 人 护士：9 人	血透机 11 台	最大接诊患者 44 人，年度最大透析 6,732 人次		

为维持现有接诊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均配属了包括血透机在内的诊疗设备，并配属了对应医护人员对患者进行诊疗。2023 年 1-6 月及 2022 年度，各诊疗中心实际接诊人数尚未达到各诊疗中心的最大接诊能力，因此各诊疗中心暂无购置诊疗设备的计划，亦没有招聘、培训更多医护人员的计划。

(2) 说明未来是否仍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是否可能导致瑞升科技持续提高股份质押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康医疗下属 7 家诊疗中心均已建设完成。除宿松诊疗中心和巢湖诊疗中心建设完成时间较晚，尚未开展诊疗活动外，其余 5 家诊疗中心均正常开展线下诊疗活动。同时，各诊疗中心的建设已经完成，医护人员已培训完毕，诊疗设备均已购置完成，报告期内接诊人数尚未达到各诊疗中心的最大接诊能力，因此未来达康医疗将把经营重心放在增加患者收治量和优化诊疗质量方面，达康医疗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大额资金投入的需要。

综上所述，随着达康医疗下属各诊疗中心的诊疗设备和医护人员就位，主要投资建设已经完成，工作重心转向提升接诊人数和优化诊疗能力，达康医疗的盈利能力预计将持续好转，未来达康医疗的经营将不依赖于瑞升科技的投资款和往

来借款，客观上瑞升科技没有进一步提升股权质押比例，扩大质押贷款规模以支持达康医疗经营的需要。主观上，瑞升科技目前亦没有进一步提高股权质押比例，获取更多质押贷款以支持达康医疗经营的计划。

（二）补充披露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约定质权实现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瑞升科技质押公司股份 1,400 万股，用于担保其最高额为 10,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质押权人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质押权人与瑞升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根据瑞升科技与昆仑银行西安分行于 2022 年 3 月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之 5.7 条和 12.1 条之规定，昆仑银行西安分行作为质权人，在以下情况下有权实现质权：

‘第 5.7 条 因不能归责于甲方（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甲方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瑞升科技）提供相应的担保。乙方拒绝提供相应担保的，甲方可拍卖或变卖质物，并将拍卖或变卖所得提前清偿主债权，或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

第 12.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实现质权：

A. 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 发生本合同项下第 5.7 条所述情形，乙方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①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母公司口径下的主要流动资产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567.66	11,360.74	3,853.03	5,884.35
其中：货币资金	6,565.77	4,322.69	94.97	2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36.66	3,525.89	1,520.00	1,923.85

报告期内，瑞升科技经营情况良好。在母公司报表层面，截至报告期末，瑞升科技分别持有货币资金 6,565.77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3,836.66 万元，能够覆盖自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取得的质押贷款规模。同时，瑞升科技拥有合肥市内的房产 5 处、车位 1 处，合计市场估价为 1,866.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地址	产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市场估价 (万元) ^注
1	合肥市新站区大别山路*****	瑞升科技	151.65	173.99
2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80.33	617.99
3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14.58	9.97
4	蜀山开发区蜀鑫路*****		161.09	255.31
5	蜀山开发区蜀鑫路*****		215.01	340.77
6	蜀山开发区蜀鑫路*****		295.48	468.30
合计				1,866.32

注：房产 1、2、3 系居民小区内的公寓及车位，市场估价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链家同小区挂牌房产的均价计算；房产 4、5、6 系商铺，市场估价基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58 同城同街道商铺价格的均价计算。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瑞升科技母公司口径下净利润呈现整体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356.22 万元、-708.29 万元、3,889.47 万元和 1,768.02 万元，使得瑞升科技包括货币资金在内的快速可变现流动资产的金额进一步提升，增强了瑞升科技的偿债能力。

②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的李勃及其配偶韦亚玲的《个人信用报告》，李勃和韦亚玲名下均无未偿还的贷款。

李勃作为发行人及瑞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于 2023 年 10 月出具承诺，保证作为发行人及瑞升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控制质押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安瑞升及瑞升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控制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安瑞升股份的质押规模，具体控制措施包括：

1、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因股权投资或往来账款拆借等方式支持安徽达康瑞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的未盈利企业而增加质押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安瑞升股权的比例；

2、本人将严格控制直接、间接持有的安瑞升股份的质押比例，在任何情况下尽本人所能维持安瑞升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障安瑞升实际控制权不因本人质押安瑞升股权而出现变动。”

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是否存在逾期还款导致债权人行使质权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升科技获取的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质押贷款的到期日均在 2024 年第一季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到期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贷款余额
瑞升科技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3,000	2024.2.23	3,000
		2,320	2024.1.30	2,320
		2,680	2024.3.2	2,680
合计		8,000	-	8,000

根据瑞升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其母公司口径下持有足额的货币资金、可变现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变卖的房产以偿还对昆仑银行的质押贷款。针对 2024 年 2 月 23 日到期的 3,000 万元质押贷款，瑞升科技预计将使用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大额存单进行偿还；针对剩余 5,000 万元质押贷款，瑞升科技将使用已有的、或通过出售可变现金融资产或房产所能够取得的货币资金及时进行偿还。同时，李勃出具了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而严格控制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瑞升科技逾期偿还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质押贷款导致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行使质权的风险较小。

（2）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持有发行人 50.4376% 的股份，若瑞升科技和李勃无法及时偿还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质押贷款，导致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行使了质权，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质权行使前		若质权行使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瑞升科技	50,886,200	50.4376%	36,886,200	36.5610%
合肥澄兴阳	8,430,500	8.3562%	8,430,500	8.3562%
定远瑞祥	4,441,550	4.4024%	4,441,550	4.4024%
定远瑞鼎	4,441,550	4.4024%	4,441,550	4.4024%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55,000	2.6316%	2,655,000	2.6316%
东方创投	2,651,959	2.6286%	2,651,959	2.6286%
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633,100	2.6099%	2,633,100	2.6099%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71,300	2.5486%	2,571,300	2.5486%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安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000	2.4472%	2,469,000	2.4472%
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000	2.3055%	2,326,000	2.3055%
其他股东	17,383,325	17.2301%	17,383,325	17.2301%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	14,000,000	13.8766%
合计	100,889,484	100%	100,889,484	100%

由上表可知，即使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行使质权，瑞升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瑞升科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其所持货币资金、可变现金融资产和房

产可以覆盖质押贷款规模。同时，发行人和瑞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李勃亦出具了为维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而严格控制质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因此控股股东向昆仑银行借入前述质押贷款的事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合计 1,4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 27.51%，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上述股份质押均是为瑞升科技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借入的合计 8,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若控股股东到期未能及时偿还前述质押贷款，或用于质押的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明显减少，在质权人要求补充提供担保物而控股股东未及时提供的情况下，质权人昆仑银行西安分行有权行使质权。控股股东未质押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56%，股份质押事项虽然不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但若瑞升科技偿债能力及资信状况大幅恶化，质权人可能行使股份质权，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达康医疗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达康医疗投资的情形或风险，请发行人就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达康医疗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

达康医疗方面，报告期内达康医疗独立开展经营，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达康医疗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达康医疗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达康医疗出租电梯和房屋，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分别为 18.74 万元、18.74 万元、18.74 万元和 15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瑞升科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安瑞升资金的情况；

2、为防止以后发生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安瑞升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的行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①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不会要求安瑞升代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③不会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款项、为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安瑞升之资金；④不会要求安瑞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⑤不会接受安瑞升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⑥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⑦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安瑞升的独立性，不损害安瑞升及安瑞升其他股东利益。

（3）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安瑞升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勃亦于 2023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安瑞升资金的情况；

2、为防止以后发生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安瑞升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①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②不会要求安瑞升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③不会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代垫款项、为债务提供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安瑞升之资金；④不会要求安瑞

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⑤不会接受安瑞升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⑥不会要求安瑞升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⑦除上述方式外，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安瑞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安瑞升的独立性，不损害安瑞升及安瑞升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安瑞升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发行人方面，公司已制定独立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初即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包括达康医疗在内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禁止资金占用”等公司治理文件和制度，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交由董事会审议；同时，针对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担保行为，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达康医疗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已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勃和关联股东瑞升科技分别回避了表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达康医疗提供担保的情况。

容诚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 号、容诚专字[2023]230Z2668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达康医疗之间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方面均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且该等机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2、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达康医疗投资的情形或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康医疗合并口径下实收资本为 2,470.0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53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实收资本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与达康医疗的关系	资金来源	除在达康医疗任职及投资达康医疗外，交易对方是否为瑞升科技及李勃的关联方
共青城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20	共青城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西达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达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看好安徽省血液透析市场前景，与瑞升科技一起于 2017 年设立了安徽达康瑞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后将其所持有的达康医疗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其全资子公司共青城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达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资的自有资金	否
瑞升科技	2,126.80	瑞升科技系达康医疗的控股股东	银行贷款、分红款及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	-
史秀玉	10.00	达康医疗的少数自然人股东，其中史秀玉系达康医疗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个人自有资金	否
张志刚	30.00			否
聂迎庆	50.00			否
赵辉	60.00			否
顾可仑	30.00			否
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应付金额 (万元)	与达康医疗的关系	资金来源	除在达康医疗任职及投资达康医疗外，交易对方是否为瑞升科技及李勃的关联方
瑞升科技	534.00	瑞升科技系达康医疗的控股股东	银行贷款、分红款及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	-

除瑞升科技外，上表所示的以股权投资或往来借款方式支持达康医疗经营的各个主体均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获取发行人、瑞升科技、李勃处获取资金以投资达康医疗的承诺，且不存在代发行人、瑞升科技、李勃及其关联方持有达康医疗股权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向达康医疗投资的所有资金均系本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安徽瑞升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勃或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处获得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以投资达康医疗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亦不存在代安瑞升、瑞升科技、李勃或前述主体的关联方持有达康医疗的股权的情况。”

同时，除达康医疗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史秀玉和瑞升科技外，其余投资人与发行人及瑞升科技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升科技和李勃均不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达康医疗投资的情形或风险。

3、就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用于投资未盈利企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升科技为担保其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的 8,000 万元贷款，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合计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00.00 万股，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7.5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8%。瑞升科技存在以资金拆借的方式将部分质押贷款投入其控股子公司达康医疗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达康医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87 万元、1,479.14 万元、2,069.85 万元和 1,370.7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康医疗未分配利润为 -2,943.33 万元。达康医疗整体尚未盈利的主要原因系，其下属各诊疗中心为开展诊疗活动，购置了血液透析设备，并对医护人员进行了培训，因此增加了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若瑞升科技未能及时偿还质押贷款，则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将有权行使质权。若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行使质权过程中，瑞升科技质押的发行人股份 1,400.00 万股被全部处置，则届时瑞升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 50.44% 下降为 36.56%，将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问题 5】燃气经营许可取得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根据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供气行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需通过招投标程序。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系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不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需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的规定。（2）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于公司收购其之前，即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

较早，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均已超过 10 年，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在正常、有效履行中。（3）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特许经营主管部门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止目前，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均在继续履行中。（4）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用于“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江西景镇、怀化景镇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说明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2）说明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否为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3）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是否涉及特许经营许可及取得情况，是否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江西景镇、怀化景镇获取特许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授权书；
- 2、查阅万载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景镇特许经营权依法持续的《情况说明》；
- 3、查阅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同出具的关于怀化景镇特许经营权依法持续的《情况说明》；
- 4、查阅安瑞升获取特许经营权的中标通知书、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 5、查阅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安瑞升特许经营权依法持续的

《情况说明》；

6、登录“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anzai.gov.cn>），查询江西省万载县燃气行业特许经营权的主管部门；

7、登录“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hjg.huaihua.gov.cn>）、“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一件事一次办”网站（<http://zwfw-new.hunan.gov.cn>），查询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燃气行业特许经营权的主管部门；

8、访谈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取得特许经营权的经办负责人，了解特许经营权取得背景、过程。

（一）结合江西景镇、怀化景镇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说明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1、江西景镇、怀化景镇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的背景、过程

2007年至2009年，江西省万载县及湖南省怀化市县根据当时的公用基础设施现状及经济发展情况，为加快发展城市管道燃气事业，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市品味和居民生活质量，拟选择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者，因当时两地区经营者较少，万载县城市管理局以及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最终均通过采取招商引资方式选择了北京中油洁能环保担保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康正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均称“中油担保”），由中油担保分别在万载县及洪江区设立项目公司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具体过程如下：

（1）江西景镇

2007年12月31日，万载县城市管理局与中油担保签订《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万载县城市管理局许可中油担保作为投资主体，由中油担保的下属公司——宜春市中油城镇能源有限公司在万载县投资经营

管道天然气项目，同意中油担保在万载县城及县所属乡镇范围建设和经营管道及民用、车用、工业、商业天然气业务，管道天然气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37 年 12 月 30 日止，协议签订后，中油担保在万载成立公司，办理经营所需一切手续。

2007 年 12 月 4 日，中油担保在万载县注册设立子公司江西景镇。

2009 年 8 月 25 日，万载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万载县管道天然气实施特许经营的通知》（万府办字【2009】122 号），明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万载县城管局与中油担保所签订《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中油担保按照协议规定已在万载注册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决定对江西景镇授予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实施特许经营。

（2）怀化景镇

2009 年 5 月 28 日，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与中油担保签订《关于洪江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中油担保在洪江区管委会所管辖范围内以中油担保为投资主体注册成立公司，投资和经营民用、工业用、商业用以及车用天然气业务，并确保中油担保在洪江区管委会所辖范围内享有民用、车用、工业、商业天然气独家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5 月 3 日，中油担保在洪江区设立子公司怀化景镇。

2013 年 4 月，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与中油担保签订《〈关于洪江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就洪江区天然气项目建设的具具体事宜，洪江区管理委员会成立管道燃气项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协调和监管工作。

2013 年 10 月 17 日，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授权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洪管函【2013】60 号），批复如下：授予怀化景镇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38 年 7 月 1 日），并授权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洪江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鉴于项目公司怀化景镇已设立以及行政管理职能部门的确定，就洪江区天然气项目的特许经营权，2014年5月28日，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怀化景镇再次签订《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规范怀化市洪江区城区及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活动，根据《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规定，双方按照法定程序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签署10日内，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向怀化景镇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30年，自2009年7月1日至2038年7月1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洪江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含横岩乡、常青乡、桂花园乡），并随着城市规划范围的扩大而扩展；特许经营权的业务范围为：管道燃气生产、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的设计安装；CNG加气站的建设运营；LNG加注站的建设运营；燃气设施的安装和维护（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其他管道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2014年5月30日，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核发《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授权书》，被授权单位位怀化景镇，授权有效时间自2009年7月1日止2038年7月1日，并按照《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确定授权地域范围及授权业务范围。

2、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形

（1）特许经营事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根据2004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2019年4月23日修正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同时，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根据2004年5月1日施行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2015

年5月4日修正暨现行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另根据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活动，适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因此，在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中，不是由企业向政府提出申请，等待政府审批，而是由政府提出拟特许项目，吸引企业竞标，且特许经营权内容由协议约定，政府必须与企业签订协议来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系与须经过企业申请、政府审批、无需签订协议、没有协商过程、内容固定的行政许可的实质性区别。

综上，城市供气的特许经营，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约束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

(2) 江西景镇、怀化景镇不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

因江西景镇、怀化景镇取得特许经营权时间均在2010年前，取得时间较早，在发行人2019年收购江西景镇、2017年收购怀化景镇前即已运营多年，发行人未实际参与当年特许经营权取得过程。

经访谈江西景镇当年负责特许经营权取得事宜的江西景镇工程部负责人，2007年初，万载县尚未开通管道燃气，万载县政府为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拟引

入管道燃气经营者，在万载县实施管道燃气项目，但因管道燃气项目投入较大，专业性较强，当时万载县本地未筛选出具有经营能力的经营方，因此，万载县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入当时在各地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中油担保，中油担保取得特许经营权后在万载县设立子公司江西景镇，作为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实施主体。招商引资系当时经营背景需要，作为被引入方的中油担保，经与负责万载县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的主管部门协商，在满足主管部门关于特许经营权实施及城市燃气管道建设的各项条件下，取得特许经营权，江西景镇及负责人均不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

经访谈怀化景镇当年负责特许经营权取得事宜的怀化景镇办公室主任，2009年初，怀化市洪江区也因前述类似的背景和情况，由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入中油担保，中油担保在当地设立项目公司怀化景镇，作为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实施主体。招商引资系当时经营背景需要，作为被引入方的中油担保，经与负责洪江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的主管部门协商，在满足主管部门关于特许经营权实施及城市燃气管道建设的各项条件下，取得特许经营权，怀化景镇及负责人均不存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情形。

同时，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特许经营主管部门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分别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7月31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均在继续履行中。

综上，江西景镇、怀化景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3、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如上所述，江西景镇、怀化景镇系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不符合《市

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需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的规定，但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及当地的公用基础设施情况，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原因如下：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属于部门规章，该办法规定特许经营权的授予需通过招标程序，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通过协议方式授予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强制性规定导致特许经营权协议无效的情形，《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亦未就该情形设定终止、取消或收回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行政处罚。

(2) 江西景镇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亦经万载县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万载县管道天然气实施特许经营的通知》（万府办字【2009】122 号）再次确认；怀化景镇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亦经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为怀化市的派出机构）201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授权怀化景镇能源有限公司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洪管函【2013】60 号）再次确认。

(3) 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取得特许经营权，取得特许经营权后，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均按照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协议义务，未发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取消或终止特许经营的情形，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超过 10 年，特许经营协议双方均在正常、有效履行中。

(4) 江西景镇特许经营主管部门万载县城市管理局，及怀化景镇特许经营主管部门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均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当时的公用设施现状及经济发展情况，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通过招商引资、以协议方式获得特许经营权，现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截止目前，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尚未出现特许经营权方面的法律纠纷、违规经营情形，且《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怀化市洪江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均在继续履行中。

综上，江西景镇、怀化景镇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授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二)说明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否为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

1、法律规定的主管部门级别

根据现行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根据现行有效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

综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特许经营项目的主管部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其具体部门作为负责机构。

2、江西景镇的主管部门

经本所律师登录“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anzai.gov.cn>）子集“政务公开/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城管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概况信息/机构职能”查询，《万载县城市管理局机构职能目录》公示万载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及公用设施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县市政公用事业及公用设施维护管理；……”、“负责全县燃气的行业管理；负责编制全县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县燃气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经本所律师登录“万载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anzai.gov.cn>）子集“政务公开/部门信息公开目录/城管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供气/单位概况”查询，《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简介》公示信息显示，江西景镇责任部门为“万载县城管局”。

另，江西景镇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特许经营权时，即由万载县城市管理局作为被授权机构，为《江西省万载县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协议的签署方。

因此，万载县城市管理局为万载县市政公用事业及公用设施的行业管理、燃

气的行业管理部门，为江西景镇的主管部门，是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

3、怀化景镇的主管部门

（1）经本所律师登录“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hj.q.huaihua.gov.cn>）子集“政务公开/机关简介”查询：

《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职能》公示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区燃气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燃气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网点的资质管理；负责燃气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职能》公示，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有“负责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全区市政公用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

（2）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一件事一次办”网站（<http://zwfw-new.hunan.gov.cn>）之子集“部门办事/办事指南”查询：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实施（城市自来水供应、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垃圾处理等）”事项的实施机关为洪江区住建局，行使层级为县级，权力来源为“法定本级行使”。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备案”事项的实施机关为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使层级为县级，权力来源为“法定本级行使”。

因此，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洪江区燃气行业和市政公用设施的主管部门，是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

综上，就江西景镇特许经营权情况出具《情况说明》的万载县城市管理局、就怀化景镇特许经营权情况共同出具《情况说明》的怀化市洪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怀化市洪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认定通过协议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有权机关。

(三)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是否涉及特许经营许可及取得情况，是否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均涉及特许经营权，其取得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

如前所述，江西景镇所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经营范围为万载县及县所属乡镇范围。“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即江西景镇在其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建设的中压管道和天然气中压输配管网，以满足万载县县城、万载县工业园区、三兴镇、罗城镇等用气需求。

根据《江西省景镇能源有限公司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万载县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12.38年。

如前所述，江西景镇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已经万载县人民政府授权，且自取得特许经营权后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履行相应义务，未出现特许经营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授予方撤销、收回、取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并经万载县燃气特许经营主管部门确认，江西景镇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经营，特许经营期限至2037年12月30日，特许经营期限能够覆盖该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

因此，江西景镇的特许经营权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

2、募投项目“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即安瑞升在其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建设的滁州市内互联互通管道（系次高压管线，为城市管网）。根据《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定远县天然气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94年。

经核查，安瑞升的特许经营权系通过招标程序获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安瑞升于2019年2月21日中标

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的“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项目”。

2019年2月28日，定远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与安瑞升签订《定远县三和集镇与拂晓乡区域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49年2月28日止。

因此，安瑞升通过招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并与实施机构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符合《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合法合规，特许经营期限能够覆盖该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安瑞升的特许经营权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涉及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主体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

四、【问题6】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租赁土地程序瑕疵风险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截至首轮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房屋建筑面积为16,553.83m²，其中依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8,125.79m²，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8,428.04m²。发行人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解决办法或自行寻找替代措施。（2）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办公室、辅助用房等前述所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公司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搬迁期间无法正常经营导致的业绩损失等。（3）发行人租赁土地租赁中，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

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否清晰。（3）补充披露发行人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等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未办权证房产的建筑物照片、用途说明文件；
- 2、查阅安瑞升未办证房产的账面价值统计表；
- 3、查阅利辛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武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安瑞升未办证房产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 4、查阅安瑞升租赁土地的土地租赁合同、报告期内租金支付凭证；
- 5、查阅安瑞升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方或产权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 6、查阅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的产权方的《不动产权证》以及产权方出具的《情况说明》；
- 7、实地走访了武陟新奥并查看了其对外租赁的瑕疵房产的经营情况；
- 8、查阅安瑞升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关于瑕疵房产问题的承诺函；
- 9、查阅安瑞升控股股东瑞升科技关于租赁土地问题的承诺函。

（一）结合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瑕疵房产情况

(1)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登记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隶属主体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
1	江西景镇	江西省万载县康乐街道康乐福利院对面（福星村）	189	1.14%
2	安徽瑞冉	安徽省合肥市清溪路35号杏花工业园地块潜山北路加气子站	110	0.66%
3	桐城瑞达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加气子站	270.68	1.64%
4	利辛国祯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邵渡口村	265.00	1.60%
5	沁阳新奥	河南省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	222.93	1.35%
6	武陟新奥	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三阳乡大聂村、中聂村	7,370.43	44.52%
合计			8,428.04	50.91%

根据上表所列，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50.91%，其中子公司武陟新奥未办权证房产面积占44.52%，即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武陟新奥房产。

(2) 瑕疵房产价值

序号	隶属主体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2023.06.30 账面价值 (万元)
1	江西景镇	189	22.36	13.57
2	安徽瑞冉	110	65.03	17.73
3	桐城瑞达	270.68	28.15	18.57
4	利辛国祯	265.00	68.08	758.09
5	沁阳新奥	222.93	57.79	36.00
6	武陟新奥	7,370.43	1,438.79	55.49
合计		8,428.04	1,680.20	899.45

根据上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瑕疵房产账面价值占安瑞升总资产

的 1.18%。

(3) 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

序号	隶属主体	面积 (m ²)	营业收入 (元)	毛利 (元)	利润情况
1	江西景镇	189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 不直接产生效益
2	安徽瑞冉	110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 不直接产生效益
3	桐城瑞达	270.68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 不直接产生效益
4	利辛国祯	265.00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 不直接产生效益
5	沁阳新奥	222.93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 不直接产生效益
6	武陟新奥	7,370.43	294,367.80	-209,482.44	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净利润的 5.42%

注：上述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指报告期内合计金额。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中，除武陟新奥房产根据设计用途，部分用于重卡车展厅以及维修车间，已对外出租，由第三方经营外，其他房产均作为发行人加气站、城燃场站或管道的辅助办公室、配电房等用途，不直接用于生产经营，未直接产生收入、利润等经营效益。

2、进一步说明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从资产类别看，瑕疵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资产类别

发行人不同的经营方式对应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类别不同，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方式	主要资产类别	辅助资产用途
1	CNG/LNG 加气站	加气设备、运输设备、加气罩棚	为满足收银、员工休息等办公需要，发行人一般在加气站旁租赁或自建面积较小的房产用于上述办公
2	长输管道燃气	设备、燃气管道	因长输管道均埋设在人烟稀少的郊外，发行人一般在长输管道的连接位置上方自建面积较小的阀室用于放置线路截断阀门、放空管道及相关自控设施
3	城镇燃气	站房、燃气管道	为满足员工办公需要，发行人在场站内自建办公用房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万元）	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
1	管道设备	11,011.99	59.52%
2	房屋及建筑物	4,989.58	26.97%
3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2,360.62	12.76%
4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137.84	0.75%
合计		18,500.03	100%

发行人瑕疵房产的用途如下：

序号	隶属主体	经营方式	面积（m ² ）	房产用途	未办权证原因
1	江西景镇	城镇燃气	189	办公室、门卫室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后，因作为城镇管道燃气场站辅助性用房，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2	利辛国祯	长输管道燃气	265.00	管道阀室	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后，因作为天然气长输管道的辅助性用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3	安徽瑞冉	CNG 加气站	110	办公室	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产，无法办理权证
4	桐城瑞达	CNG 加气站	270.68	办公室、配电房	
5	武陟新奥	LNG 加气站	7,370.43	办公楼、营业室、重卡展厅及维修车间、生活休闲中心	
6	沁阳新奥	LNG 加气站	222.93	营业室、泵房	

发行人瑕疵房产中，资产类别如下：

①除武陟新奥外，其他主体的瑕疵房产均系根据其经营方式，作为其生产经营辅助之用，瑕疵资产的资产类别均不属于该等主体的主要资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武陟新奥因原建站之初，在建设 LNG 加注站的同时，在加气站边建设较大规模的重型卡车服务中心，为途径的重型卡车及司机等工作人员提供车辆维修及维护、人员休息及用餐等增值服务，因此建有 7,000 余 m² 的商业中心；但在建设并投入运营后，经营效果较差，未能达到武陟新奥当初投建的预期效益，故武陟新奥未再从事上述经营，继而将其中 3,000 m² 房产对外出租，由第三方经营重卡维修等业务，其余房产由武陟新奥自用或闲置。经现场走访，该等瑕疵房产，系在武陟新奥加气站站点边，物理上相互独立，该等经营用的瑕疵房产对武陟新

奥加注站的正常运营互相不存在任何影响，且该等用于对外租赁经营房产行为及收入亦不属于武陟新奥主营业务有关的行为和收入，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因此，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从资产类别上看，发行人瑕疵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资产类别，重要性较小，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从面积占比看，瑕疵房产面积主要集中于武陟新奥

如前所述，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总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50.91%，其中，武陟新奥所有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44.52%，其余主体所有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6.39%。因此，发行人瑕疵房产主要系因武陟新奥建设重卡展厅及生活休闲服务中心等非主营业务的服务性用房房产面积过大导致，但该等服务性用房现均处以闲置或租赁给第三方经营，亦非发行人主营业务，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综上，从面积占比看，虽然瑕疵房产面积总体占比较大，但占比最大的武陟新奥房产的较大面积已经租赁给第三方经营或处于闲置状态，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重要性较小，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从资产价值看，瑕疵房产价值均较低

如前所述，发行人上述瑕疵资产建设原值合计仅 1,680.2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等房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903.2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账面价值的 1.19%。

综上，从资产价值看，瑕疵房产的资产价值及占比均较低，对发行人重要性较小，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从经济效益看，瑕疵房产经济效益较低

发行人瑕疵房产中，除武陟新奥房产面积较大，价值较高，且因对外出租产生经济效益外，其他瑕疵房产合计 1000 m²左右，面积占比较小，且均为辅助性用房，不直接产生任何收入、利润等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武陟新奥该等房产产生的直接收益的绝对值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 5.42%，且不属于武陟新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武陟新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武陟新奥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武陟新奥（元）	安瑞升（合并口径）（元）	占比
2020 年度	未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	-94,663.37	43,048,723.26	-0.22%
2022 年度	-2,043,473.04	209,179,288.02	-0.98%
2023 年 1-6 月	-1,725,493.01	86,054,299.16	-2.01%

综上，从经济效益看，武陟新奥瑕疵房产对武陟新奥经营收入影响较小，且武陟新奥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其他瑕疵房产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重要性较小，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责任承担主体

就发行人的瑕疵资产问题，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办公室、辅助用房等前述所列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强令拆除而受到损失，本公司将自愿补偿公司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费用、罚款、搬迁期间无法正常经营导致的业绩损失等。

综上，发行人瑕疵房产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不大，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宣城安瑞升租赁划拨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审批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应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否清晰。

1、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汽车加气站须根据车辆集中地而设的行业性质，发行人加气站的建设需

满足交通便利、车辆集中、当地对能源用地的规划要求等各方因素，因此，发行人选择建站地点的受限因素较多，继而主要通过租赁客运站、加油站等与业务直接相关的第三方或位置合适的其他方闲置土地，同时，发行人作为租赁方，租赁国有划拨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时，租赁的审批程序主要依靠出租方向上履行，发行人无法自主履行土地出租方的内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划拨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土地性质	租赁起始时间	租赁用途
1	安徽瑞冉	庐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集体建设用地	2007年起	建设 CNG 加气站
2	武陟新奥	武陟县三阳乡大聂村村名委员会、中聂村村名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	2011年起	建设 LNG 加注站
3	沁阳新奥	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	集体建设用地	2012年起	建设 LNG 加注站
4	宣城安瑞升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油料分公司	国有划拨用地	2011年起	建设 CNG 加气站

(1) 安徽瑞冉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CNG 加气站

安徽瑞冉于 2007 年因建设潜山北路 CNG 加气站的需要，拟租赁位于潜山路西侧的土地 3,666.51 m²，并与当时土地管理方合肥杏花村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办理用地规划、选址方案等建站手续。

2018 年 1 月 10 日，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安徽瑞冉出具《告知函》，告知：安徽瑞冉目前所承租的位于清溪路 35 号原杏花工业园区潜山北路加气站地块约 5 亩，原由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管理，现已将该地块经营管理权移交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并明确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与安徽瑞冉在 2007 年 3 月 8 日所签的《土地租赁协议》在租赁期内继续有效。

同时，就该宗土地的土地性质以及权属、管理权限等问题，发行人分别于

2022年7月18日、2023年2月13日再次取得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潜山北路加气站用地性质的情况说明》，明确以下事项：

①该宗土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土地证；

②地块为杏花村街道办事处单位资产；

③根据庐政【2013】3号文件精神，经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该处房屋已由原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移交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④《土地租赁协议》真实有效，对此，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安徽瑞冉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因此无法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但租赁协议已执行16年，租赁关系稳定，且该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方系经合肥市庐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授权经营单位，该租赁行为亦取得了资产经营管理方合肥庐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产权单位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政府杏花村街道办事处的认可。

（2）武陟新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建设LNG加注站

武陟新奥于2011年因建设LNG加注站的需要，拟租赁位于宁郭镇东部、詹泗路南小聂村、大聂村地块和詹泗路北、大聂村、中聂村地块共2块土地，面积约80亩（2016年9月，在各村委会的见证下，将其的38亩转租给第三方），并与大聂村村民委员会、中聂村村民委员会及当时两个行政村所属的宁郭镇人民政府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协议》等土地租赁协议，办理用地规划、选址方案等建站手续。

2012年11月1日，因宁郭镇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武陟新奥在原宁郭镇所租赁土地涉及的大聂村、中聂村的行政村归武陟县三阳乡管辖，武陟新奥取得武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明确前述用地协议真实有效。

同时，就武陟新奥签署土地租赁行为、转租行为、行政区域调整等历史变化，

武陟县三阳乡人民政府、武陟新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协议>补充协议》再次明确租赁内容。并由武陟县三阳乡政府、大聂村村民委员会、中聂村村民委员会、小聂村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共同出具《武陟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用地情况说明》，再次明确武陟新奥租赁前述土地，均已通过相应村民委员会召开村委会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武陟新奥与乡政府、大、中、小聂村村委会及下辖村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租赁情形稳定、清晰。

综上，武陟新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行为已履行“召开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等手续，但因租赁协议已执行 12 年，武陟新奥与出租方无法就该等历史行为重新报其所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3) 沁阳新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LNG 加注站

沁阳新奥于 2012 年因建设 LNG 加注站的需要，拟租赁位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土地共计 71 亩，并经西万镇人民政府见证，与产权方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签订《郑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货运重卡服务中心用地协议》等土地租赁协议，办理用地规划、选址方案等建站手续。

2014 年 10 月 29 日，沁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沁阳市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同意将位于常伏路 20 亩集体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同意将上述 20 亩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联营用地给沁阳新奥使用，土地所有权仍归西万镇石庄村集体所有。

后因沁阳新奥发展规划变动，实际仅需 20 亩用于货运重卡加气站建设，且不再以联营用地方式使用该 20 亩用地，仅通过租赁使用。因此，就原租赁的 71 亩土地，沁阳新奥与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用地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明确：原租赁的 71 亩土地，其中 10 亩已由沁阳市兰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使用并支付土地使用费，其中 41 亩为绿化用地，由政府出资将该 41 亩土地进行绿化，但仍由沁阳新奥支付使用费，剩余 20 亩由沁阳新奥用于建设货运重卡综合服务中心。

就前述租赁土地性质、程序及历史变化问题，2023年6月2日，沁阳市西万镇人民政府、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具《关于沁阳新奥交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用地情况说明》，再次明确沁阳新奥租赁前述土地，均已通过石庄村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租赁情形稳定、清晰。

综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建设用地行为已履行“召开村委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镇人民政府同意”等手续，但因租赁协议已执行11年，沁阳新奥与出租方无法就该等历史行为重新报其所在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4）宣城安瑞升租赁国有划拨用地建设 CNG 加气站

宣城安瑞升的两个加气站（九洲大道加气站、龙川路加气站）均系租赁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划拨用地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系从事车辆客运等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业务的国有全资子公司，其所属车辆存在大量、长期的加气需求，且具有闲置场地，发行人拟在宣城开展 CNG 加气业务，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宣城安瑞升与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本着互利共赢、优势互补的原则，为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自 2011 年起租赁其位于宣城市九洲大道宣城汽运第二加油站内停车场的划拨用地，建设九洲大道加气站，自 2019 年起租赁其位于宣城市宣州区龙川路与建材路交口的划拨用地，建设城区二级加油站与 CNG 加气合建站，其中 CNG 加气站由宣城安瑞升建设并运营。

根据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显示，上述土地性质属于划拨用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街巷用地，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实际使用与规划用途一致，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使用和支配宣城安瑞升支付的租金。

同时，2023 年 8 月 14 日，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土地规划合规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的证号为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0071 号和皖(2021)

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0800 号的两宗地，未发现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出租方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确认，宣城安瑞升租赁该划拨用地的实际使用是与规划用途一致，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使用和支配宣城安瑞升支付的租金。同时，虽然其租赁行为虽然未报管理部门批准，但已经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未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因此，《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了履行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备案手续，但该条例并未就未备案的行为规定明确的法律后果。

综上，发行人因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程序问题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且如被处罚，处罚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作为承租方，因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未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租赁划拨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出租，且需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应履行出租划拨用地的批准手续，且需将出租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手续，作为划拨土地所有权人，面临被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的风险，但根据该规定，该行政处罚主体为作为出租方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不是作为租赁方的发行人。

综上，因划拨土地出租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宣城安瑞升作为承租方，因租赁划拨用地未履行审批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宣城安瑞升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相应责任的承担主体是否清晰

（1）行政处罚责任

如前所述，从行政处罚责任上来看，该等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宣城安瑞升作为土地承租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民事责任风险

①从民事责任来看，前述行为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但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0条“强制性规定的识别”，下列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强制性规定涉及金融安全、市场秩序、国家宏观政策等公序良俗的；交易标的禁止买卖的，如禁止人体器官、毒品、枪支等买卖；违反特许经营规定的，如场外配资合同；交易方式严重违法的，如违反招投标等竞争性缔约方式订立的合同；交易场所违法的，如在批准的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关于经营范围、交易时间、交易数量等行政管理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一般应当认定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通常自成立时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关于集体经营性土地出租备案手续的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会导致租赁协议无效，因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虽属于行政法规，但其第四十五、四十六条仅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未明确规定违反该条文合同无效。且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案例，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上述条款，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无效，因此宣城安瑞升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因此，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及宣城安瑞升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②如最终被认定为合同无效，则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宣城安瑞升将需要重新租赁土地，重新建站并搬迁，或将该等主体关停、注销，合同无效

导致的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相应子公司。

但就上述土地租赁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安徽瑞冉、武陟新奥、沁阳新奥及宣城安瑞升因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未完善相关租赁程序而受到的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自愿补偿该等主体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搬迁、关停、资产剥离，以及搬迁或关停导致的业绩损失等，如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亦包括发行人因行政处罚导致的罚款损失。

因此，该等租赁行为无效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责任承担主体最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综上，该等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用地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相应责任的承担主体清晰，行政处罚责任的承担主体应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终止租赁可能导致的经济损失等民事责任的责任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等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等，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发行人如因未办理产权证书、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等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1）发行人因未办理产权证书问题被处罚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为发行人，行政处罚导致的罚款、拆除、重建等经济损失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土地租赁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等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发行人作为承租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终止租赁等情形导致的搬迁、重建等经济损失承担主体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经测算，发行人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土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导致的搬迁费用、承担主体及解决措施如下：

序号	隶属主体	搬迁费用 (万元)	重建费用 (万元)	损耗 (万元)	合计	承担主体	下一步解决措施
1	江西景镇	/	/	13.57	13.57	瑞升科技	已于 2021 年建设新场站，预计于 2023 年底开始陆续投入使用，待新场站投入使用后，该瑕疵房产将根据搬迁进度逐步停用
2	安徽瑞冉	60.00	195.00	19.22	274.22	瑞升科技	如被责令拆除或出租方被责令收回土地，则发行人重新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重新建设加气站
3	桐城瑞达	/	/	18.57	18.57	瑞升科技	如被责令拆除，则在加气站距离较近位置重新租赁办公室
4	利辛国祯	/	/	2.38	2.38	瑞升科技	重新办理相关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办理产权证书
5	沁阳新奥	5.00	130.00	245.30	380.30	瑞升科技	如被责令拆除或出租方被责令收回土地，则发行人重新租赁土地、建设加气站； 或根据发展战略注销沁阳新奥，关停该站点。
6	武陟新奥	5.00	210.00	1,203.32	1,418.32	瑞升科技	如被责令拆除或出租方被责令收回土地，则发行人重新租赁土地、建设加气站，但重卡展厅、维修车间、休闲中心等服务性用房不再投建或租赁； 或根据发展战略注销武陟新奥，关停该站点。
7	宣城安瑞升	5.00	315.00	18.50	338.50	瑞升科技	督促出租方完善审批手续，如出租方被责令收回土地，则发行人重新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重新建设加气站
合计		75.00	850.00	1,520.86	2,445.86	瑞升科技	

注：搬迁费用包括：原资产暂停使用导致的建设周期业绩损失、设备拆除及搬运费用，其中加气站项目建设周期按 3 个月计算。

3、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瑕疵房产均系辅助资产，未办产权问题不会影响发行人相关经营主体的持续经营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及划拨用地的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报告期内合计	
		金额（元）	占比（%）
1	安徽瑞冉潜山北路加气站	11,751,345.70	6.67
2	宣城安瑞升	3,854,603.75	2.19
3	沁阳新奥	-2,060,172.59	/
4	武陟新奥	-3,863,629.42	/
合计		9,682,147.40	5.50

注：净利润占比：经营主体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亏损主体未纳入计算范围。

综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上述事项造成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对前述瑕疵房产、租赁土地所涉及的经营主体进行搬迁，且前述搬迁费用、重建费用及损耗合计 2,445.86 万元均由发行人承担，则其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影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度 (假定搬迁费用及损失均由发行人承担)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44.90	18,09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53.60	8,15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6%	3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4%	15.91%

在模拟测算中，搬迁费用合计 7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相关加气站设备的迁移费用；重建费用合计 8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相关加气站的建设费用，具体包括新建站房、平整场地和道路、构建钢结构大棚、搭建围墙、聘请设计和监理等第三方单位等工程施工费用；损耗合计 1,502.36 万元，主要由需要拆除的房产及

相关构筑物的账面净值、拆除施工费用、停工损失、其他拆迁损耗构成。同时，前述模拟测算尚未考虑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承担的部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瑞升科技母公司口径持有货币资金 6,565.77 万元，能够覆盖前述瑕疵房产的搬迁费用、重建费用及损耗。

如上表所示，假定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对瑕疵房产和租赁土地所涉及的经营主体进行搬迁重建，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8,15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91%，仍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发行条件。

如前所述，未来若因场地搬迁而形成的支出主要为加气（注）站的建站费用和设备转运相关费用，以及因重新建站对建设期的业绩损失，经发行人测算，在该等主体全部通过重新建站的情况下，前述搬迁费用及损失合计约为 2,500 万元，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支付能力范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同意对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补偿责任。综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 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公司治理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1）瑞升科技持有发行人 50.4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勃持有瑞升科技 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韦亚玲为实际控制人李勃之配偶，持有瑞升科技 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04%的股权，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李勃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2）发行人主要股东中，实际控制人李勃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中均持有出资份额，但未担任普通合伙人，上述机构股东原系瑞升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3）除发行人外，瑞升科技持有安徽达康瑞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86.27%的股份，达康医疗主要从事医疗器材销售、血液透析服务等医疗类业务。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升科技

质押股份数合计 1,4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 27.51%,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8%,上述股份质押均是为瑞升科技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分红,分红金额累计为 8,004.73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韦亚玲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情况,补充披露未将韦亚玲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实际控制人李勃未在瑞鼎投资、瑞祥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原因,上述机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3)说明上述质押贷款、分红款去向,是否用于投资关联公司,达康医疗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若存在经营风险,是否可能外溢至发行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是否建立完善的风险隔离机制。(4)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补充披露对于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执行情况,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主要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1、报告期内达康医疗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达康医疗出租电梯和房屋,报告期内的交易额分别为 18.74 万元、18.74 万元、18.74 万元和 15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达康医疗的经营风险可控,外溢至公司的可能性较小。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78 号、容诚专字[2023]230Z2668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

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公司各董事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为保证公司治理、决策的规范运行，公司选聘了具有财务、法律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吴小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至今担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负责人；独立董事李民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院，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尤佳递交的辞职报告；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李民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该任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独立董事李民未在其他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吴小亚同时担任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002127.SZ）和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1981.BJ）系境内上市公司。李民和吴小亚均未在三家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问题 2】报告期内多次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的主要资产涉及 6 家公司股权，其中出售 2 家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出售 2 家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 2 家参股子公司全部股权；发行人主要发生 1 项收购资产行为，即收购河南鼎宇 55% 股权；注销 2 家子公司，新设 3 家子公司。（2）发行人通过对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股权的收购，开始进入省外三、四线城市的城镇燃气领域；通过对河南鼎宇的收购，开展了省外 LNG 加注业务。（3）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考量，发行人于 2021 年末转让重要子公司滁州瑞通 51% 股权，于 2022 年 9 月末转让重要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转让上述股权对公司的收入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2022 年度，滁州瑞通产生投资收益 3,503.61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

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42.97%。(4) 股权交易对手方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及客户。(5)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处置了对联营企业江苏环宇剩余的 3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受让方顾立军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顾立军股权转让款偿还完毕。2021 年 10 月-12 月及 2022 年度, 发行人向江苏环宇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0.00 万元和 1,979.4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环宇对公司应付股利余款为 790.00 万元, 报告期后江苏环宇对公司应付股利偿还完毕。

请发行人:(1) 说明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的背景情况, 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说明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及出售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 说明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原因, 与交易对手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3) 说明设立全资子公司明光安瑞升后, 出售 20% 股权后, 短期内又购回 20% 股权,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作价是否公允。(4) 说明发行人通过股权资产变动方式进行业务种类、区域或客户拓展或收缩的情况, 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5) 说明出售江苏环宇相关股权交割情况, 出售后仍发生较大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顾立军及江苏环宇支付股权转让款、股利款明显滞后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发行人对于江苏环宇劳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6) 说明以联营方式与供应商或客户进行合作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业务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充分揭示相关风险。(7) 说明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是否存在无法按照章程约定分红的风险。(8) 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事项、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9) 说明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是否存在亏损, 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1、2023年1-6月，滁州瑞通的营业收入为53,898.88万元，净利润为7,720.59万元，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76.68%和280.16%。2019-2022年度，滁州瑞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53,898.88	179.46%	68,759.36	102.31%	17,746.82	23.28%	3,872.03	8.71%	2,225.51	2.32%
净利润	7,720.59	89.72%	7,150.23	34.64%	620.53	12.99%	-392.20	-	-508.82	-

2023年1-6月，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滁州瑞通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783.09万元，占公司2023年1-6月净利润的43.96%。发行人于2020年转让滁州瑞通51%股权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明光安瑞升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58.23万元、1,584.67万元、1,541.60万元和1,314.6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6%、2.09%、2.31%和4.39%；其中，明光安瑞升2023年1-6月通过代输福莱特所需天然气，实现营业收入111.15万元。明光安瑞升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45.31	2,716.26	1,637.95
净资产	994.81	996.90	1,000.00
营业收入	111.15	127.39	-
净利润	-3.98	-3.10	-

3、报告期内，公司与阜阳国祯的交易情况如下：

天然气销售业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然气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	2,376.94	4,907.39	3,851.54
天然气销售收入(万元)	-	5,355.82	10,038.60	7,484.43
天然气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	2.25	2.05	1.94
管道代输业务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道代输数量(万立方米)	6,275.87	7,410.59	6,633.76	5,850.81
管道代输收入(万元)	1,151.53	1,359.74	1,217.02	1,061.03
管道代输单价(元/立方米)	0.1835	0.1835	0.1835	0.1813

4、2021-2023年上半年，河南鼎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2,113.17	7.04%	9,330.70	13.88%	8,246.36	10.82%
净利润	-239.02	-2.78%	-307.40	-1.49%	-52.37	-1.10%

5、报告期内各期，利辛博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转让后				本次转让前					
	2023年1-6月		2022年10-12月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对应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金额	占公司年度财务数据
营业收入	9,246.83	30.79%	5,044.79	32.57%	11,767.37	22.75%	15,206.50	19.95%	9,560.58	21.51%
净利润	976.75	11.35%	302.33	7.19%	993.47	6.04%	1,049.81	21.97%	147.68	15.74%

2022年9月，转让利辛博能燃气有限公司60%股权后，利辛博能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246.83万元，净利润976.75万元。公司于2023年1-6月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利辛博能产生的投资收益为390.70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4.54%。

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江苏环宇股利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江苏环宇股利款	0	790.00	1,290.87	2,090.87

7、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收购、注销、新设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时间	报告期末	2023年1-6月净利润	2022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子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1	瑞琪新能源	注销	2020年1月	-	-	-	-	-	对外投资经营中南产业园项目	瑞琪新能源设立目的是为经营对外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其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不存在亏损情况。
2	如东瑞琅	注销	2020年2月	-	-	-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3	江苏环宇	出售30%股权	2020年6月	-	-	-	-	993.89	天然气管道施工	江苏环宇于报告期初即出售，且江苏环宇2017-201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629.98万元、1,601.13万元和911.15万元，不存在亏损情况。
4	滁州瑞通	出售51%股权	2020年11月	49%	7,720.59	7,150.23	620.53	-392.20	管道燃气销售	报告期内，滁州瑞通在出售前的气源和目标客户的供气量需求存在差距，导致其存在亏损。出售后，滁州瑞通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获得投资收益。
5	河南鼎宇	收购55%股权	2020年12月	55%	-239.02	-307.40	-52.37	-	河南鼎宇未实际开展业务，其全资子公司武陟新奥、沁阳新奥的主营业务为经营两座LNG加注站	因报告期内加注站周边工业企业开工率不足、原材料需求降低等因素，导致河南鼎宇销量不及预期，出现亏损。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时间	报告期末	2023年1-6月净利润	2022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子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6	巢湖瑞焱	出售100%股权	2021年4月	-	-	-	-57.55	-29.40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因所在地客运车辆中新能源汽车的数量逐年提升，导致巢湖瑞焱天然气加注业务量不及预期，巢湖瑞焱在出售前出现亏损。
7	明光安瑞升	设立/出售20%股权	2021年6月/2022年5月	100%	-3.98	-3.10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明光安瑞升所管理的代输管道于报告期内完成建设，故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亏损。但是明光安瑞升亏损金额较低，主要系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
8	天长中南	注销	2022年2月	-	-	-	-81.17	65.68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迅速，汽车加注天然气需求减少，天长中南在出售前出现亏损。
9	安徽瑞亮途	设立	2022年3月	51%	-0.45	-2.40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安徽瑞亮途亏损金额较低，主要系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
10	亳州南方博能	注销	2022年6月	-	-	-12.32	-51.21	-33.76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迅速，使用压缩天然气的汽车数量下滑，导致亳州博能出现亏损。
11	利辛南方博能	出售60%股权	2022年9月	40%	976.75	1,295.80	1,049.81	147.68	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代输	报告期内，利辛南方博能在出售前未出现亏损；出售后，利辛南方博能盈利能力快速增长，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12	中合瑞升	出售45%股权	2022年12月	45%	-	-0.03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中合瑞升的亏损金额较低，主要系成本费用等固定支出。
13	姜堰液化气	出售100%股	2022年12月	-	-	141.05	180.30	176.84	液化石油气销售	报告期内，姜堰液化气在出售前并

序号	名称	处置方式	时间	报告期末	2023年1-6月净利润	2022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子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存在亏损的原因说明
		权								未出现亏损。
14	庐江瑞达	设立	2022年12月	-	-	-	-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三、【问题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拓展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及天然气代输，其中燃气销售业务占比 90% 以上，主要通过管道和车辆运输将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销售给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徽地区运营 4 座母站，分别位于滁州市定远县、合肥市瑶海区、亳州市利辛县及马鞍山市花山区，来自安徽地区，各年收入分别为 37,757.40 万元、59,093.16 万元及 47,811.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86%、78.01% 及 71.58%，销售区域较为集中。（2）除安徽市场外，发行人通过对江西景镇及怀化景镇股权的收购，开始进入省外三、四线城市的城镇燃气领域；通过对河南鼎宇的收购，开展了省外 LNG（液化天然气）加注业务；2022 年度发行人来自江西的收入为 6,222.23 万元，占比 9.32%，来自河南的收入为 9,338.02 万元，占比 13.98%。（3）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了两家安徽省内子公司的控制权，分别为 2020 年与中石油昆仑达成战略合作，于 2021 年末转让全资子公司滁州瑞通 51% 股权；2022 年 9 月，与百川能源进行战略合作，转让全资子公司利辛南方博能 60% 股权。（4）我国主要的燃气经营企业大致分为两大类：一是历史承袭下来的在本地区拥有燃气专营权的地方国企，如京、沪、津、渝、穗、蓉、深等地方的国有燃气公司；二是跨区域经营的燃气运营商，如中国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安徽省内的皖天然气以及与公司向外省扩展区域有重合的新奥能源、深圳燃气。

请发行人：（1）以时间轴的形式简要披露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脉络，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参股或对外转让管道公司、城燃公司，新增或减少天然气加气站和加注站等资产情况，并说明公司业务布局规划和实际执行情况。（2）说明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资产瑕疵，是否涉及相关税费及缴纳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

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收购外部资产是否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运营风险是否明显提升。（3）说明对外转让子公司的背景，与中石油昆仑和百川能源的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常见的经营方式，上述战略合作对发行人经营的具体影响。（4）列表披露与主要竞争对手皖天然气、新奥能源、深圳燃气在覆盖区域、管网数量及长度、控制站点数量、用户规模、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市场份额等方面的比较情况。（5）结合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安徽省内及拟扩展区域的经营环境、市场容量、竞争格局、客观壁垒等情况，报告期内向其他区域拓展情况和经营成果等，说明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及向其他区域拓展的成效，市场空间是否存在明显的“天花板”。

（6）结合近年来天然气市场体系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有针对性地分析说明相关改革措施和政策法规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影响，是否存在限制公司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1、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820.80	8,594.11	5,479.54	1,530.22
工程物资	193.63	667.39	415.76	169.67
合计	8,014.43	9,261.50	5,895.30	1,699.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9.89 万元、5,895.30 万元、9,261.50 万元和 8,014.4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5%、15.48%、19.02%和 16.59%，公司未来将持续以自建资产为主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

2、天然气采购的稳定性对公司业绩存在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然气采购成本	21,986.08	50,008.89	59,132.47	33,177.15
主营业务成本	23,791.73	53,995.93	63,937.38	36,974.29
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2.41	92.62	92.48	89.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分别为 33,177.15 万元、59,132.47 万元、50,008.89 万元及 21,986.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73%、92.48%、92.62% 及 92.41%，占比较高。由此可见，公司业务开展受天然气采购影响较大，如果天然气供应不足，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于公司而言，天然气市场体制改革能够带来天然气市场供应主体的多元化，未来可供公司采购天然气的渠道亦随之丰富起来，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因采购渠道单一所导致的天然气采购不足等风险。

针对该政策变化，公司已逐步从单一供应商依赖转变为“以中石油为主、中海油为辅、部分向其他企业采购”的多渠道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采购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石油采购量（万立方米）	4,597.22	13,850.34	23,038.71	15,542.80
中石油采购量占比	60.00%	76.85%	85.31%	91.80%
中海油采购量（万立方米）	1,300.75	116.30	-	-
中海油采购量占比	16.97%	0.65%	-	-
其他天然气贸易商采购量（万立方米）	1,764.63	4,055.51	3,967.46	1,388.97
其他天然气贸易商采购量占比	23.03%	22.50%	14.69%	8.20%
天然气总采购量（万立方米）	7,662.60	18,022.15	27,006.17	16,931.77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安徽	22,094.99	73.80	47,811.06	71.58	59,093.16	78.00	37,757.40	85.86

地区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河南	2,843.88	9.50	9,338.02	13.98	8,378.22	11.06	291.34	0.66
江西	3,205.73	10.71	6,222.23	9.32	4,390.04	5.80	1,708.49	3.88
江苏	1,207.14	4.03	2,337.86	3.50	3,158.04	4.17	3,619.50	8.23
湖南	585.44	1.96	1,082.97	1.62	732.65	0.97	602.61	1.37
合计	29,937.18	100.00	66,792.14	100.00	75,752.11	100.00	43,979.34	100.00

四、【问题4】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天然气、收取燃气工程安装费用及天然气代输费用获取收入。燃气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管道和车辆运输将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销售给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及商业用户等下游客户。燃气工程安装是指公司根据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终端用户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服务。天然气代输业务是指，城市燃气公司或大工业用户与天然气卖方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并取得管道用气指标后，公司通过自有下载点代其从上游管网下载该气量，借助公司管道及设施输送至指定交气点并收取代输费用的方式。（2）燃气行业由于其业务特性导致总体的研发费用率较低，发行人2020年未产生研发费用，2021年和2022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9.87万元和108.61万元，主要系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和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研发费用发生额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和差旅费。（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上述专利中，有1项发明专利和19项实用新型专利由发行人子公司定远瑞安拥有，定远瑞安主要从事天然气运输车辆维护、保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98.72万元、净利润-15.30万元，是发行人非重要子公司。母公司仅拥有1项2022年9月16日授权的名为“一种天然气压缩机废热回收利用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4）发行人披露公司在技术、经营模式、管理等方面具备创新特征。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披露了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方面的技术创新；经营模式方面，发行人披露了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方面，发

行人披露了信息化管理、安全管理数字化两项管理创新。(5) 发行人认为公司作为燃气供应商, 具有“公用事业”和“居民服务业”的“现代服务业”属性;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企业。

请发行人:(1) 说明发行人开展的燃气销售业务、燃气工程安装和天然气代输业务在人员、技术和资产投入、主要业务环节、上下游关系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有何显著差异, 是否为行业普遍采用的传统商业模式。(2)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实际应用情况, 多数专利由定远瑞安持有的原因, 相关研发成果和专利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在行业整体研发费用较低, 自身研发费用支出较少的情况下, 说明所在行业技术是否已经趋于成熟, 主要依靠规模扩张而非技术创新开展经营活动。(3) 说明污气回收利用、控制系统升级改造两项技术创新的实际应用情况及经济效益; 说明与大用户客户合作直供、管道互联互通“毛细血管”模式、让渡子公司的参股权或控股权实现价值链延伸三种模式创新是否为燃气行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 说明发行人对于信息化系统、安全管理数字化方面的建设投入情况, 相关系统、管理方式的覆盖面和实际运行效果,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备明显优势。(4) 结合上述事项,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 完善创新特征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特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 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定位发表明确意见并修改完善专项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 除下述更新外, 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1、为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积极开展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 公司共有 3 个研发项目, 分别是天然气压缩机余热回收项目、球阀齿轮箱盖板改造项目和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其中, 补充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尚处于

产品结构优化、现场测试阶段，该项目当前主要应用于公司天然气场站配置的防爆配电箱中。天然气场站属于易燃易爆场所，使用的电气设备必须达到防爆要求。防爆配电箱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容易出现因防爆配电箱的密封失效引起的进水、端子锈蚀、信号不良等情况，危及安全及设备平稳运行。公司所研发的防爆配电箱密封失效报警及除湿装置则是针对该问题展开的，该项目具体的用途及机理是：在原防爆配电箱加装防爆型湿温度传感器和阻燃防爆电热带高温自限温（65℃）加热带的供电控制装置，通过在内部安装集线器及 PLC 模块对数据进行采集并传输至 SCADA 系统，SCADA 系统对收集到的湿温度数据进行处理、显示、伴热带控制和超限阈值报警，实现低温加热除湿及超限报警功能。

通过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进行防爆配电箱内湿度的测量、湿度数据的传送以及对加热除湿的控制，能够有效监测防爆配电箱湿度状况，防止防爆配电箱内部结露，提高了天然气场站的安全性。

2、发行人属于现代服务业的依据

公司根据国家科技部发布的国科发计(2012)70号文件《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将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现代服务业”，具体依据如下：

《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将现代服务业定义为“以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网络技术为主要支撑，建立在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和管理方法基础上的服务产业。它既包括随着技术发展而产生的新兴服务业态，也包括运用现代技术对传统服务业的改造和提升”。公司作为一家立足安徽、辐射省外的燃气综合运营商，主营业务是为天然气用户提供燃气服务，属于传统服务业分类中的“公用事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与竞争优势，运用了信息网络技术、新的商业模式以及现代管理理念对传统燃气服务进行了改造和提升，实现了燃气服务的现代化，符合《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中“现代服务业”的定义。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现代服务业的定义是：伴随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现代管理理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

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发展所形成的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人力资本含量、高附加价值等特征的经济活动。《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将现代服务业划分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现代物流服务业、现代商贸服务业、现代生活服务业、现代公共服务业、融合发展服务业等 8 大类，并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立了对应关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根据《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中“现代服务业”的定义和分类，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不属于“现代服务业”范围。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制定，能够科学界定现代服务业统计范围，其对“现代服务业”的定义和分类更为全面、科学、详细。基于此，依据《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公司将自身所处行业分类调整为不属于“现代服务业”。

五、【问题 5】燃气经营许可等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于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可以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规模、经营方式等因素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2）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部分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等资质许可将于 2023 年或 2024 年到期。怀化景镇、江西景镇经营城市燃气业务，拥有所在区域的特许经营权，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上述公司的控制权。

请发行人：（1）说明获取燃气经营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许可需要满足的条件、履行的程序，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者超范围经营的情形。（2）结合国家燃气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权有效期内是否可以单独解除协议，若可以，请进一步说明具体规定或约定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3)说明在发行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是否存在授权单位授予其他单位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是否存在特许经营区域不明或交叉重叠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是否需经授权单位予以确认,是否存在主要股东变更后丧失特许经营权、违规经营的风险。(5)说明有效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存在明显障碍,充分披露资质许可维持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六、【问题 6】经营合规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性,一旦燃气设施设备产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是燃气企业运营过程中的首要工作。公司设置了独立的安全部门,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招股说明书披露,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未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长输管线约合计约 69.58 公里,天然气中压管道合计约 92.08 公里。(2)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职责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输送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和环境保护标准,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管控,以保护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区周边生态环境。(3)发行人有涉及 8,428.04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上述瑕疵房产系发行人在自有或租赁土地上建造,总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 50.91%。2020 年 12 月 11 日,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利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利自然资规监【2020】347 号),利辛国祯因在未取得供地批准手续情况下占地建阀室、放空阀室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属非法占地行为,被处以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国有土地 1,098.80 平方米,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阀室、

放空阀室和其他设施，并处以罚款 10,988.60 元人民币。（4）安瑞升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中，安徽瑞冉、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宣城安瑞升租赁土地系国有划拨用地。（5）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安瑞升及其子公司还存在 3 起行政处罚案件，分别为武陟新奥税务行政处罚、怀化景镇因违规收费行政处罚以及河南鼎宇税务处罚。

（1）安全生产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沁阳新奥 LNG 加注站项目未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验收的原因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开展经营的情况。②说明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针对不同输气方式和用户类型采取有效的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等，详细说明相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有效执行。③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接受主管部门检查的情况及检查结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消防等法律法规的情形。④说明在对外收购扩展业务的过程中如何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能否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⑤说明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提取、使用等处理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专项储备的计提比例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用于非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

（2）管网建设及维护合规性。请发行人：①公司输配管网的建设过程，是否履行相应的规划、建设、验收程序，影响输配管网铺设规划的主要因素和风险。②报告期内输配管网的维护检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检修资质、频次、人员安排等，是否发生管网破断、气体泄露、断气、断供等重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外包方式进行维护检修的情形，如有，外包人员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关资质，公司对外包人员工作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3）环境保护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是否依法依规处置污染物。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逐项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 土地使用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违建不符或者其他违反建设施工、环保、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办证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③说明租赁土地是否签署租赁协议，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程序，相关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土地法规，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所建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④说明宣城安瑞升租赁拨地的背景，出租方是否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实际使用是否与规划用途一致，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⑤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 违规行为整改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应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客观依据。②说明对于外部并购取得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及运行有效性，充分揭示合规经营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安全生产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1、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资金投入情况

(1) 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安全生产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人员数量(人)	108	110	106	103

(2) 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分别为 839.25 万元、853.44 万元、858.91 万元和 167.91 万元。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支付安全部门人员工资、安全检测及维修费用、安全设备购置更新、安全工程建设等。

2、公司专项储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按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第二十一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 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 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 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公司管输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按交通运输业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第二十四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①普通货运业务 1%；
- ②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总局印发的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燃气销售业务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按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第八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公司管输业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按交通运输业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依据如下：

第九条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①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 提取；
- ②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 提取。

根据上述计提标准，公司各期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一年营业收入	24,620.23	53,011.19	42,682.43	49,827.45
本年专项储备计提金额	528.32	1,425.63	1,077.44	1,250.87
计提比例	2.15%	2.69%	2.52%	2.51%

注 1：上一年营业收入统计口径为燃气销售业务收入及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入，其中因 2021 年度滁州瑞通丧失控制权、巢湖瑞焱股权处置、天长中南注销、利辛南方博能 2022 年 9 月 30 日丧失控制权，相应收入在 2022 年度的上一年营业收入中予以剔除。

2023 年 1-6 月上一年营业收入统计口径以 2022 年 1-6 月合并收入为基础并剔除利辛南方博能及泰州姜堰 2022 年 1-6 月相应收入。

注 2：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 年度计提比例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子公司燃气销售业务 1000 万元以内的销售规模增加，计提比例提高所致。

2023 年 1-6 月计提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财资【2022】13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月初结余达到上一年应计提金额三倍及以上的，可以当月开始暂停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公司 2023 年 1-6 月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减少所致。

（二）管网建设及维护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环保投入为 27.17 万元、21.51 万元、23.99 万元和 2.60 万元。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置费、其他环保费用。公司注重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其他环保费用主要由环境评价费用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水处理费	-	55,045.87	143,689.32	-
固废处理费	4,716.98	4,716.98	-	-
其他环保费用	21,304.27	180,150.50	71,443.66	271,728.53
合计	26,021.25	239,913.35	215,132.98	271,728.53

（四）土地使用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1、瑕疵房产价值

序号	隶属主体	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万元)
1	江西景镇	189	22.36	13.57
2	安徽瑞冉	110	65.03	17.73
3	桐城瑞达	270.68	28.15	18.57
4	武陟新奥	7,370.43	1,438.79	758.09
5	沁阳新奥	222.93	57.79	36.00
6	利辛国祯	265.00	68.08	55.49
合计		8,428.04	1,680.20	899.45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瑕疵房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 1.18%。

2、宣城安瑞升九洲大道加气站租赁划拨地的背景

宣城安瑞升自 2011 年 1 月起开始租赁安徽省宣城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汽车修理厂位于宣城市九洲大道宣城汽运第二加油站内停车场的划拨用地，移动加气站使用，原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因出租方内部资产划分，宣城安瑞升与划分后的产权方安徽省交通集团宣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重新签订《九洲大道加气站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特殊情况三年后续签。

2017 年期满后，于 2018 年续签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期满后，宣城安瑞升与出租方于年末或年初时以一年一签的方式续签租赁协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宣城安瑞升与宣城市交投汽运有限公司油料分公司续签《九洲大道加气站场地租赁协议》，租金为 20.4 万元/年，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报告期内，宣城安瑞升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金额	占公司财务数据比例
营业收入	738.94	2.46%	1,483.61	2.21%	1,445.62	1.90%	1,407.32	3.17%
净利润	-6.15	-0.07%	-38.83	-0.19%	207.75	4.35%	222.69	23.73%

4、报告期内，发行人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序号	瑕疵房产	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	营业收入(元)	毛利 (元)	利润情况
1	江西景镇的办公室、门卫室	189	1.14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2	安徽瑞冉潜山北路加气子站办公室	110	0.66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3	桐城瑞达加气子站办公室	270.68	1.64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4	武陟新奥办公楼、营业室、泵房、发电机房	2,202.52	13.31	/	/	仅作为辅助性用房，不直接产生效益
5	武陟新奥重卡展厅，已对外出租，由第三方经营	2,220.80	13.42	294,367.80	-209,482.44	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净利润的5.42%
6	武陟新奥重卡维修车间，已对外出租，由第三方经营	1,161.50	7.02			
7	武陟新奥生活休闲中心，目前闲置	1,785.61	10.79			
8	沁阳新奥营业室、泵房	222.93	1.35	/	/	仅作为辅助性用房，不直接产生效益
9	利辛国祯管道阀室	265.00	1.60	/	/	仅作为辅助性用房，不直接产生效益
合计		8,428.04	50.91	/	/	/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中，主要有武陟新奥的房产产生一定的收益，但报告期

末该等房产产生的直接收益的绝对值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 5.42%，且不属于武陟新奥主营业务收入；同时，武陟新奥报告期内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武陟新奥	安瑞升（合并口径）	占比
2020 年度	未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	-94,663.37	47,783,300.79	-0.20%
2022 年度	-2,043,473.04	206,391,927.66	-0.99%
2023 年 1-6 月	-1,725,493.01	86,054,299.16	-2.01%

5、报告期末，发行人瑕疵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序号	瑕疵租赁土地	面积	面积占比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利润情况 (万元)
1	武陟县三阳乡大聂村村名委员会、中聂村村名委员会	51.24 亩 /34,160 m ²	21.89%	18,358.19	596.05	-386.36
2	沁阳市西万镇石庄村村民委员会	20 亩 /13,333.33 m ²	8.54%	2,478.29	14.12	-206.02
合计		47,493.33 m ²	30.43%	20,836.48	610.17	-592.38

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土地属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出租的备案程序，但考虑到出租方系国资公司或村委会，出租方有意与发行人保持长久且稳定的租赁关系，且租赁协议因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未备案的瑕疵而被认为合同无效的风险较小，因此，上述土地不能续租的法律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陟新奥及沁阳新奥租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方未履行备案程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够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条件。

（五）违规行为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七、【问题 13】其他问题

(1) 对赌协议是否已解除。根据申请文件，①2016年，鑫沅资产代表“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鑫沅资产鑫聚宝4号”、东方创投、东方创投代表“金信灏洋2号”分别认购安瑞升定向发行股票，并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同年，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与上述认购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②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分别为3,003.97万元和4,552.73万元，两年之和低于1.7亿元的70%。截至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安瑞升业绩情况已经触发股份补偿义务。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信灏洋2号、鑫沅资产鑫聚宝4号通过二级市场全部转出其原持有的安瑞升股权，经控股股东瑞升科技确认，在诉讼时效内，鑫聚宝4号及金信灏洋2号未向补偿义务人主张股份补偿。④就东方创投业绩承诺问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升科技及李勃已与东方创投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原补偿义务人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瑞升科技在2025年6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东方创投支付补偿金人民币2,565,770.33元。⑤就鑫沅资产金瑞1号、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问题，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向鑫沅资产金瑞1号及鑫沅资产鑫聚宝2号补偿安瑞升股份数量分别为10万股、5万股。请发行人：①说明根据原对赌协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承担补偿责任，是否影响股权结构清晰及控制权稳定性。②说明就后续签订的补偿协议的合同签订主体是否全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不能执行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后续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④说明挂牌阶段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是否全面、准确、及时，是否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员工变动情况及劳动用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452人、373人和305人。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的的原因，与营业收入

变化是否匹配。②说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其他用工形式；如有，请披露各类用工形式的金额、占比、项目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纠纷（如有）、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④说明员工人数大幅减少的情况下，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投诉等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关于风险因素披露。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中披露了业绩波动风险、燃气价格形成机制变动风险、气源稳定性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天然气采购合同中“照付不议”“偏差结算”条款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业务区域集中风险等，但相关风险因素定量分析较少，针对性不足。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情况、所处产业链地位等方面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请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赌协议是否已解除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员工变动情况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除下述更新外，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其他变化：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员工岗位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		(人)		(人)		(人)	
财务人员	32	10.96%	33	10.82%	36	9.65%	40	8.85%
管理人员	68	23.29%	72	23.61%	93	24.93%	102	22.57%
生产人员	81	27.74%	83	27.21%	109	29.22%	130	28.76%
销售人员	111	38.01%	117	38.36%	135	36.19%	180	39.82%
合计	292	100.00%	305	100.00%	373	100.00%	45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034.40	67,205.40	76,241.00	44,437.51
期末员工人数（人）	292	305	373	452
人均创收（万元/人）	102.86	220.35	204.40	98.31

3、各报告期末临时用工人人数分别为16人、10人、3人和3人。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关生产辅助性岗位（保安、保洁等）人员流动性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临时用工的金额分别为37.39万元、25.41万元、8.19万元、3.87万元，占当期全部人工薪酬比例为1.26%、0.74%、0.25%、0.27%。

4、经核查，安瑞升及其子公司分别根据职工情况，在各主体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末，安瑞升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人数	已缴人数占比	退休返聘人数	异地代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及原因
2023年6月末	292人	248人	84.93%	15人	11人	18人未缴纳，其中：3人系临时用工，9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6人系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2年末	305人	258人	84.59%	15人	14人	18人未缴纳，其中：3人系临时用工，9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6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1 年末	373 人	304 人	81.50%	18 人	23 人	28 人未缴纳，其中：10 人系临时用工，6 人系在外单位缴纳，3 人新入职未尚未办理，9 人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2020 年末	452 人	370 人	81.86%	18 人	18 人	46 人未缴纳，其中：16 人系临时用工，30 人系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新入职未尚未办理、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

注：异地代缴人员系安瑞升因部分职工实际工作地点与公司工商登记所在地存在不一致时，安瑞升通过与该员工实际工作地的劳务公司合作，通过异地代缴社保方式履行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保的义务。

(2) 报告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退休返聘人数	剩余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2023 年 6 月末	292 人	249 人	85.27%	15 人	28 人未缴纳，其中：3 人系临时用工，5 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 20 人未缴纳。
2022 年末	305 人	262 人	85.90%	15 人	28 人未缴纳，其中：3 人系临时用工，5 人在外单位缴纳，1 人因系统延迟导致未及时缴纳，剩余 19 人未缴纳。
2021 年末	373 人	315 人	84.45%	18 人	40 人未缴纳，其中：10 人系临时用工，6 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 24 人未缴纳。
2020 年末	452 人	364 人	80.53%	18 人	70 人未缴纳，其中：16 人系临时用工，7 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 47 人未缴纳。

5、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金额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	--------	--------	--------	--------------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金额	占净利润比例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32.22	8.94%	27.88	1.20%	19.26	0.24%	13.37	0.20%
公积金补缴金额	7.85	2.18%	6.08	0.26%	4.02	0.05%	1.91	0.03%

注：上表“净利润”指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所涉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数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逐年降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452 人、373 人、305 人、292 人，报告期前期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将子公司天长中南注销、巢湖瑞焱股权出售，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不在合并范围内；2022 年公司将子公司亳州博能注销、姜堰液化气股权出售、利辛南方博能股权出售，相关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不在合并范围内，从而导致公司员工人数大幅减少。该等员工人数减少系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不影响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第三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9 月 4 日，安瑞升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中“（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未 8 元/股”，调整为“（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其他发行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上调整内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升涉及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如下：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安瑞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603,424.37 元、23,285,454.21 元、81,535,997.55、67,711,949.45 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安瑞升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瑞升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2.4018%，股东人数为 107 户，且根据《招股说明书》，安瑞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629,828 股（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044,474 股），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公司发行股票的总数量不超过 38,674,302 股，即公开发行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六）项之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瑞升登记股东总户数 107 户，合计持有 100,889,484 股，其中个人户数 86 户，合计持有 10,938,071 股，机构户数 21 户，合计持有 89,951,413 股。

除上述变化外，安瑞升前十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对赌协议涉及的补偿义务的履行发生以下变化外，发行人的股权沿革未发生其他变化。

（1）补偿义务的补充约定

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信灏洋 2 号、鑫聚宝 4 号通过二级市场全部转出其原持有的安瑞升股权，经控股股东瑞升科技确认，在诉讼时效内，鑫聚宝 4 号及金信灏洋 2 号未向补偿义务人主张股份补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创投、金瑞 1 号、鑫聚宝 2 号分别持有安瑞升 265.1959 万股、40 万股和 20 万股，占安瑞升发行前总股份比例分别为 2.63%、0.40%和 0.20%。

②就东方创投业绩承诺问题，2023 年 6 月 15 日，瑞升科技及李勃已与东方创投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原补偿义务人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瑞升科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东方创投支付补偿金人民币 2,565,770.33 元。

③就金瑞 1 号、鑫聚宝 2 号业绩承诺问题，2023 年 7 月 31 日，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已分别与鑫沅资产（代金瑞 1 号、鑫聚宝 2 号）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瑞升科技、李勃、韦亚玲在《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承担的股份补偿责任解除，由瑞升科技向金瑞 1 号、鑫聚宝 2 号指定的银行账户分别支付现金补偿金 116.10 万元、58.05 万元。

（2）补偿义务的履行

2023 年 8 月 2 日，瑞升科技分别向金瑞 1 号、鑫聚宝 2 号一次性支付 116.10 万元、58.05 万元补偿金。瑞升科技已按照与鑫沅资产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根据瑞升科技、李勃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瑞升科技与李勃应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现金补偿价款 256.58 万元划转至东方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现金补偿款尚未划转到东方创投指定的银行账户。瑞升科技财务状况良好，前述现金补偿金额相对较小，因此瑞升科技与李勃不存在不能执行与东方创投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存在以下经营资质的更新外，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其他变化。

①燃气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许可	编号	经营类别	经营区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安徽瑞冉龙岗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	2023073110004	压缩天然气	合肥市	2027.07.30	合肥市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②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资质许可	编号	充装地址	设备品种	充装介质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马鞍山祥焱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TS9234062-2027	安徽省马鞍山市旅游大道东侧、中油燃气门站南侧	管束式集装箱、长管拖车	压缩天然气	2027.04.21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系马鞍山祥焱原持有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更换而来。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如下：

1、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韦亚玲，系实际控制人李勃配偶，间接持有发行人 5.09% 股份。

2、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江苏环宇	接受劳务	/	/	—	20.65
2	滁州昆仑	采购天然气、管输费	757.46	432.89	/	/
3	利辛博能	采购天然气	5.30	/	/	/

注：1) 江苏环宇 2020 年度系安瑞升联营企业而构成关联关系，因安瑞升 2020 年 9 月出售江苏环宇全部股权，江苏环宇自 2021 年 9 月起不再是安瑞升关联方，2022 年度其与安瑞升仍存在 1,979.40 万元安瑞升接受劳务的交易，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2) 上表中，“/”系指报告期内该年度不作为关联方交易，不视为交易金额为 0 元。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阜阳国祯	销售天然气/管输费	1,151.53	6,715.56	11,255.62	8,545.46
2	滁州昆仑	销售天然气款	—	2.14	/	/

注：上表中，“/”系指报告期内该年度不作为关联方交易，不视为交易金额为 0 元。

② 关联租赁

A. 出租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电梯出租	0.63	1.27	1.27	1.27
		房屋出租	8.74	17.47	17.47	17.47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	安徽达康瑞坤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5.63	—	—	—

注：安徽达康鸿瑞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定远达康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B.租入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天长中南	租赁场地	—	—	11.50	11.50
2	利辛博能	租赁房屋	0.92	0.46	—	—
3	合肥瑞致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房屋	4.42	—	—	—

另经核查，安瑞升及其控股子公司明光安瑞升、参股子公司滁州昆仑因燃气管道的行业特点决定各方部分生产设备须与燃气分输站紧密相连，三方存在互相使用内部场地及房屋的情形，其中，滁州昆仑定远-明光-凤阳长输管线定远首站的调压撬及锅炉设备设施因业务需要须建在安瑞升位于定远县经开区九梓路18号的加气站内场地内，占用场地面积约600平方米；明光安瑞升福莱特高压管线分输站因业务需要须建在滁州昆仑位于明光市明西街道西徐村的场站内，占用场地面积约380平方米。三方综合考虑合作关系以及使用面积较小且费用大致相等客观事实，一致同意互相免除使用场地租赁费。

③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26	432.81	317.14	267.10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江苏环宇	-	-	/	/	/	/	2,090.87	-
应收账款	滁州昆仑	-	-	-	-	0.21	0.01	-	-
其他应收款	滁州昆仑	-	-	-	-	3,460.00	173.00	-	-
预付款项	滁州昆仑	-	-	1.03	-	-	-	-	-
其他应收款	利辛博能	-	-	110.00	5.5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利辛博能	-	-	0.92	-	/	/	/	/
应收账款	阜阳国祯	148.10	7.40	545.66	27.28	104.95	5.25	363.21	18.16
其他应收款	顾立军	-	-	-	-	/	/	1,000.00	50.00

注：1)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江苏环宇应收股利金额为1,290.87万元和790.00万元。2023年5月，江苏环宇应付股利已偿还完毕。

2)因受让江苏环宇30%股权，江苏环宇控股股东顾立军应支付安瑞升股权转让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瑞升对顾立军应收股权转让款余额为1,000.00万元，坏账准备为100.00万元，2022年6月，顾立军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3)上表中，“/”系指报告期末不作为关联方余额，不视为余额为0元。

②应付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利辛博能	0.38	0.51	-	-

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 不动产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产生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序号	隶属主体	面积 (m ²)	营业收入 (元)	毛利 (元)	利润情况
1	江西景镇	189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不直接产生效益

序号	隶属主体	面积 (m ²)	营业收入 (元)	毛利 (元)	利润情况
2	安徽瑞冉	110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 不直接产生效益
3	桐城瑞达	270.68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 不直接产生效益
4	利辛国祯	265.00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 不直接产生效益
5	沁阳新奥	222.93	/	/	仅作为辅助性办公, 不直接产生效益
6	武陟新奥	7,370.43	294,367.80	-209,482.44	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净利润的 5.42%

根据上表, 报告期内, 武陟新奥该等房产产生的直接收益的绝对值占武陟新奥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 5.42%, 且不属于武陟新奥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 武陟新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 武陟新奥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武陟新奥 (元)	安瑞升 (合并口径) (元)	占比
2020 年度	未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	-94,663.37	43,048,723.26	-0.22%
2022 年度	-2,043,473.04	209,179,288.02	-0.98%
2023 年 1-6 月	-1,725,493.01	86,054,299.16	-2.01%

综上, 从经济效益看, 武陟新奥瑕疵房产对武陟新奥经营收入影响较小, 且武陟新奥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其他瑕疵房产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重要性较小, 未办理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安瑞升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如下:

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马鞍山祥焱	李先勇	夏春
安徽瑞冉	李先勇	夏春

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安徽瑞冉龙岗加气站	李先勇	夏春
淮南安瑞升	李先勇	茆勇
淮南安瑞升建兴路加气站	李先勇	茆勇
桐城瑞达	李先勇	茆勇
桐城瑞达客运加气站	李先勇	茆勇
庐江瑞达	李先勇	茆勇
蚌埠安瑞升	李先勇	茆勇

（三）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瑞升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6,410.1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629.38 万元。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安瑞升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瑞升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管道工程	55,626,446.70
建筑工程	22,581,547.45
安装工程	-
合计	78,207,994.15

（五）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安瑞升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瑞升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上海信托安瑞升系列境外固定收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089.18
国民信托稳鑫 98 号债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3,085.47
长安同道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7.86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其他债券投资	209.22
合计	10,391.73

（六）主要资产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瑞升及其子公司续租或新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淮南安瑞升	淮南市国翔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淮南市经济开发区建兴路69号一楼（大厅和厨房）	加气站办公及辅助	100 m ²	1,000 元/月	2023.08.01-2024.07.31
2	怀化景镇	阳茹	怀化市洪江区国防路阳光小区10#楼103、104门面房	办公	290 m ²	30,000 元/年，第五年开始随行就市调价	2018.03.01-2028.03.01
3	利辛国祯	利辛博能	利辛县中疃镇董集村阜蒙路南侧白洋沟西侧南方博能办公楼共6间	办公	105.84m ²	20,000 元/年	2023.06.30-2024.06.29
4	明光安瑞升	江鑫友	明光市明西街道西徐村307线北侧的整栋房屋	办公及员工居住	140 m ²	20,780 元/年	2023.06.01-2024.05.31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重大业务合同变化如下：

1、采购合同

根据安瑞升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安瑞升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不含税，占安瑞升报告期平均年度采购金额的约 3.61%），且书面签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体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安徽分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瑞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2		《天然气购销合同》	利辛南方博能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3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徽瑞冉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4		《天然气购销合同》	马鞍山祥焱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5		《天然气购销合同》	滁州瑞通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6		《天然气购销合同》	利辛南方博能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0.05.01-2021.03.31	履行完毕
7		《天然气购销合同》	滁州瑞通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0.05.01-2021.03.31	履行完毕
8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瑞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0.05.01-2021.03.31	履行完毕
9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徽瑞冉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0.05.01-2021.03.31	履行完毕
10		《天然气购销合同》	马鞍山祥焱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0.05.01-2021.03.31	履行完毕
11		《天然气购销合同》	利辛南方博能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12		《天然气购销合同》	滁州瑞通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结算		
13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瑞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14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徽瑞冉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15		《天然气购销合同》	马鞍山祥焱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16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瑞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04.01-2023.03.31	履行完毕
17		《天然气购销合同》	利辛南方博能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04.01-2023.03.31	履行完毕
18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徽瑞冉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04.01-2023.03.31	履行完毕
19		《天然气购销合同》	马鞍山祥焱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04.01-2023.03.31	履行完毕
20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瑞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3.04.01-2024.03.31	履行中
21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徽瑞冉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3.04.01-2024.03.31	履行中
22		《天然气购销合同》	马鞍山祥焱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3.04.01-2024.03.31	履行中
23	洛阳臻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LNG)购销合同》	河南鼎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0.07.01-2022.06.30	履行完毕
24		《液化天然气(LNG)购销合同》	河南鼎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07.01-2025.06.30	履行中
25	启东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	江西景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1.9.26-2024.9.25	履行中
26	沙洋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合同》	江西景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	2021.10.12-2022.10.11	履行完毕

					结算		
27		《天然气销售合同》	江西景德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3.05.01-2024.04.30	履行中
28	洛阳奥晶石化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河南鼎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05.01-2023.03.31	履行中
29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天然气销售合同》	安瑞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3.03.21-2024.03.31	履行中
30	芜湖皖星能源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销售合同》	江西景德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10.18-2024.12.31	履行中
31		《液化天然气采购合同》	怀化景镇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3.01.01-2025.12.31	履行中

注 1：以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系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以上合同金额均不含税。

注 2：公司与芜湖皖星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采购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且芜湖皖星能源有限公司为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2、销售合同

根据安瑞升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安瑞升向单一客户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不含税，占安瑞升报告期平均年度营业收入的约 3.71%）且书面签订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体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购销框架协议》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2		《CNG 天然气采购合同》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1.01.13-2023.01.12	履行完毕
3		《购销框架协议》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3.02.01-2023.12.31	履行中
4		《压缩天然气采购合同》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3.05.20-2028.05.19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体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5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合同》	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0.05.01-2021.03.31	履行完毕
6		《天然气销售合同》	利辛县南方博能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7		《天然气运输合同》	利辛县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代输	按实际代输气量结算	2017.06.01-2028.05.30	履行中
8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合同》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1.10.31-2022.03.31	履行完毕
9		《天然气销售合同》	马鞍山祥焱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03.31-2023.03.30	履行完毕
10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2022年天然气购销合同》	滁州市瑞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1.04.01-2022.03.31	履行完毕
11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CNG)供气合同》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0.4.11-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天然气代输合同》	明光市安瑞升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代输	按实际代输气量结算	2022.6.6-2023.6.6	履行中
13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买卖合同》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12.31-2023.3.31	履行完毕
14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购销合同》	安徽瑞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2022.10.9-2024.03.31	履行中

注：1、以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系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以上合同金额均不含税。

2、公司与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金额均超过 2,500.00 万元，但根据双方交易惯例，大部分交易按实际用气量结算，未签署书面合同。

3、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均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2021 年度马鞍山祥焱、利辛南方博能，2022 年度安徽瑞冉、利辛南方博能，均按实际用气量结算。

4、公司与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2,500.00 万元。其中，

利辛南方博能按实际用气量结算，未签署书面合同。

5、公司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燃气销售的销售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但根据双方交易惯例，燃气销售业务均按实际用气量结算，未签署书面合同。天然气代输业务由明光安瑞升与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代输合同》。

6、公司与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销售金额超过 1,250 万元。

(二)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瑞升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388,555.90 元，主要为往来款及股权转让款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7,891,941.29 元，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往来款、保证金等。具体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瑞升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注
1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6,581,040.00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48,575.00
3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31,440.00
4	重庆俱扬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066.36
5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远分中心	保证金、押金	120,000.00
	合计	/	8,246,121.36

注：未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瑞升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1	天津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5,010,000.00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	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750,000.00
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咨询费	343,038.79
5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审计费	300,000.00
	合计	/	7,403,038.79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章程修订的变化如下：

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变更公司独立董事条款，对《公司章程》及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如下：

（一）议事规则

安瑞升《独立董事制度》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安瑞升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通过。经核查，该制度共六十四条，具体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及履职方式、专门会议、独立意见、其他权利义务、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等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安瑞升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安瑞升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9月12日召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户。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0月9日召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户。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安

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8月25日召开。参会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审阅报告》《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2023年9月4日召开。参会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9月19日召开。参会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李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10月12日召开。参会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8月25日召开。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3年9月4日召开。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0月12日召开。参会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7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安瑞升等责任主体出具《关于对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73号），安瑞升因2019年放弃江苏环宇增资权及2020年出售滁州瑞通股权的两笔出售交易的标的资产，经累计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安瑞升未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仅按照普通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披露，且未按照规定申请停牌。安瑞升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时任总经理胡三友、时任财务负责人岳俊对安瑞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违规事项负有责任，未能忠实、勤勉得履行职责，违反了《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转公司对安瑞升、李勃、胡三友、岳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安瑞升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反省并整改，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经核查，安瑞升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未因该等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的公开谴责。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 名独立董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9 日，因原独立董事尤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安瑞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民先生为安瑞升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独立董事李民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税收政策变化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2023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7%
房产税	房产原值*（1-30%）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	25%

子公司不同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淮南安瑞升	20%
瑞美鑫	20%
定远瑞捷	2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安瑞升之子公司淮南安瑞升、瑞美鑫及定远瑞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除上述子公司外，其余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2、政府补助

近三年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奖补资金	0.62	0.61	0.62	0.63	与资产相关	是
标准化试点项目奖补资金	20.00	/	/	/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56	63.96	51.91	97.70	与收益相关	是
纳税奖励	/	/	/	1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等	28.27	19.59	22.05	5.22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67.45	84.17	74.58	113.55	/	/

除上表所列政府补助外，2023 年 1-6 月，公司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皖财金〔2022〕1192 号)，符合“对改制完成并在安徽证监局首次辅导备案的企业，奖补 160 万元”的奖励标准，获得政府补助 160.00 万元。

十三、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环保、质量以及社会保险变化如下：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安瑞升（合并口径）共有职工 292 人，除退休返聘职工及劳务用工外，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2、经核查，安瑞升及其子公司分别根据职工情况，在各主体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末，安瑞升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退休返聘人数	异地代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及原因
2023 年 6 月末	292 人	248 人	84.93%	15 人	11 人	18 人未缴纳，其中：3 人系临时用工，9 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 6 人系自愿放弃缴

						纳等原因。
--	--	--	--	--	--	-------

(2) 报告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在职员工人数	期末已缴纳人数	已缴纳人数占比	退休返聘人数	剩余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2023年6月末	292人	249人	85.27%	15人	28人未缴纳，其中：3人系临时用工，5人在外单位缴纳，剩余20人未缴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 莉

李莉

李 洋

李洋

朱乐乐

朱乐乐